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A**的《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22年條例草案》）。

理據

更新版權制度的需要

2. 二零二一年三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首次提出中央人民政府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必須確保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與時並進，與國際標準接軌，並符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需要。版權制度是知識產權制度的重要一環，一方面可以有效保護源自原創作品的私有產權，另一方面令公眾可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對鼓勵創意、科技發展、傳播和促進知識都非常重要，是知識型經濟發展的基石。

3. 科技不斷進步，在這資訊年代持續改變我們的社會，我們必須不時更新版權制度。事實上，很多銳意透過創新及創意推動經濟發展的海外經濟體均採取積極行動，確保其版權制度健全和與時並進，以配合發展所需。¹ 政府亦確實自二零零六年起，就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進行了三輪大型諮詢，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四年兩次向立法會提交兩項修訂條例草案，然而

¹ 舉例而言，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早已訂立傳播權利，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這些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二零零一年）、澳洲（二零零一年）、英國（二零零三年）、新加坡（二零零五年）、新西蘭（二零零八年）和加拿大（二零一二年）。

相應的立法程序均未能在當屆立法會會期屆滿前完成，這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未能及時更新，嚴重落後於國際發展。為保障知識產權及香港的營商環境，以及充分利用國家在《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優勢，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及時重推檢討和修訂版權法例的工作。

更新香港版權制度的公眾諮詢

B 4.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更新香港版權制度及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文件載於**附件 B**）。我們在諮詢文件建議以《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14 年條例草案》）作為修訂《版權條例》的基礎，因為有關立法建議是政府、立法會、版權擁有人、聯線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和版權使用者經多年討論所達致的成果和廣泛共識，平衡了不同持份者的權益，至今仍適合現時整體經濟和社會需要，讓我們可盡快處理最迫切和根本的版權保障需要。《2014 年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包括—

- (a) 因應科技發展，為版權擁有人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
- (b) 配合新的傳播權利訂定相關侵權行為的刑事法律責任；
- (c) 修訂和擴闊版權豁免的範圍，允許某些在互聯網上常見的活動使用版權作品；便利網上學習及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運作；以及允許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等；
- (d) 增訂「安全港」條文，以鼓勵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並為他們的作為提供合理的保護；以及
- (e) 增訂兩項法定因素，供法院在決定是否在涉及侵權的民事案件中判予版權擁有人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

5. 諮詢文件亦闡述政府認為就(a)法例盡列所有豁免；(b)合約凌駕豁免；(c)非法串流裝置；以及(d)司法封鎖網站這四個版權議題應維持現行做法的立場，因此不須要在是次修例工作中就這些議題修改《版權條例》。

公眾諮詢的回應

6. 在三個月的諮詢期間我們共收到 62 份書面意見，包括 —
- (a) 21 份來自版權擁有人組織，例如香港版權論壇、特許機構，以及多個代表不同範疇創意工業（包括音樂、唱片、電影及錄像、書刊、多媒體服務等）的本地和國際組織；
 - (b) 4 份來自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商標師公會及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
 - (c) 5 份來自服務提供者；
 - (d) 19 份來自版權使用者或個別人士；以及
 - (e) 其餘來自其他專業團體、商會、非政府機構等。

C 所收集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C。

7. 首先，大部分回應者均認同香港有迫切需要更新版權制度，亦整體上支持以《2014 年條例草案》作為修訂《版權條例》的基礎，並希望盡早通過修訂條例草案，讓香港的版權制度能與時並進，追上國際發展。有部分回應者就個別立法建議有不同意見，包括擬議傳播權利的涵蓋範圍、擬議安全港條文，以及經修訂和新增的版權豁免。至於諮詢文件載列的四個版權議題，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政府認為應沿用現時法例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及繼續容許合約凌駕豁免的立場。雖然不少版權擁有人促請政府在《版權條例》引入特定條文處理非法串流裝置及制定司法封鎖網站機制，但其他持份者則支持政府維持現行做法的立場，或對政府的立場沒有特別意見。

《2022 年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8. 考慮到在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2022 年條例草案》主要包含《2014 年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涵蓋以下五個重點範疇，並因應版權擁有人就擬議傳播權利的涵蓋範圍的意見，作出適當調整。

傳播權利

9. 現時《版權條例》賦予版權擁有人多項專有權利，包括在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考慮到新的電子傳送模式會隨着科技發展而相繼出現，為確保給予版權擁有人的保護涵蓋所有電子傳送模式，《2022 年條例草案》建議在版權制度下引入新的科技中立專有傳播權利，讓版權擁有人能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包括串流）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可讓本港的版權制度與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看齊，與國際接軌。

10. 在公眾諮詢收到的回應中，不少版權擁有人認為《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 28A(4)至(6)條²說明某些作為不構成「向公眾傳播」的涵蓋層面過闊，會導致修訂條例草案不能有效打擊網上侵權活動。他們建議政府應刪除或修訂有關條文。

11. 我們認為建議新增的第 28A(4)至(6)條平衡及保障了不同持份者的權益，該等條文旨在釐清僅提供設施以傳送訊號的人士（例如服務提供者），以及公眾日常和合理的網上行為（例如僅轉發超連結或接達他人傳播的內容），不會承擔未獲授權「向公眾傳播」的法律責任。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建議新增的第 28A(4)至(6)條，但已就條文作出適當調整及澄清，以更確切反映立法原意。

刑事法律責任

12. 為配合引入科技中立傳播權利的立法建議，《2022 年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條文，對未獲授權的人在以下情況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施加刑事制裁：(a)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或(b)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擬議罪行的構成罪行元素和制裁參照《版權條例》中針對分發侵權複製品的現有罪行的構

² 《2014 年條例草案》擬議的第 28A(4)至(6)條如下—

「(4) 任何人僅提供設施，使某作品得以向公眾傳播或利便某作品向公眾傳播，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作為。

(5) 如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某人決定，則該人不屬向公眾傳播作品。

(6) 就第(5)款而言，任何人不會只因為下述目的採取一個或多於一個步驟，而屬決定某項傳播的內容—

(a) 接達他人在該項傳播中提供的東西；或

(b) 接收構成該項傳播的電子傳送信息。」

成罪行元素和制裁。³ 有關條文亦會就現時的損害性分發罪行和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的刑事法律責任門檻作出澄清，訂明法院會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強調經濟損害是法院考慮有關刑事法律責任的一項重要因素。大部分版權擁有人歡迎引入有關刑事法律責任，而其他回應者大多沒有就此建議提出任何特別意見。

經修訂和新增的版權豁免

13. 版權是一種無形的產權，透過給予作者和合法擁有人經濟誘因，促進創意。然而，版權保護並非不受限制。讓使用者公平地獲取和使用版權作品亦同樣重要，這不單關乎保障表達自由，亦與傳播和促進知識，鼓勵創意息息相關。現行的《版權條例》載有超過 60 項條文，訂明如屬允許作為（例如為研究、私人研習、教育、批評、評論和報道時事等目的），可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而不會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⁴ 為配合引入傳播權利，《2022 年條例草案》建議適當地修訂和擴闊允許作為的範圍，以在保護版權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之間維持平衡。

為教育界、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讓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及媒體轉換而新增的版權豁免

14. 為配合數碼環境，《2022 年條例草案》建議在符合適當條件的情況下，新增以下版權豁免—

- (a) 讓教育界為授課（特別是在遙距學習方面）而傳播版權作品時有更大彈性，以及便利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日

³ 現行《版權條例》第 118(1)(g)條訂明—

「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 (g) 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參照上述罪行的原則，《2022 年條例草案》擬議第 118(8B)條訂明—

「任何人以下述方式侵犯某作品（有關作品）的版權，即屬犯罪—

……

- (b) 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傳播），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⁴ 此外，本港現行的版權制度接納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而限制強制執行版權的法律規則（《版權條例》第 192 條）。

常運作和保存珍貴作品；

- (b) 允許服務提供者快取處理數據⁵（在技術上涉及複製，而複製是《版權條例》訂明的限制作為）。為使數據傳送過程順暢，服務提供者在技術上有需要藉快取處理製作短暫儲存或屬附帶性質的複製品；以及
- (c) 允許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即把聲音紀錄從一種媒體複製到另一種媒體，或從一種格式複製成另一種格式，一般為方便聆聽有關作品），⁶供私人和家居使用。

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

15. 許多版權使用者認為，允許作為的範圍應包括眾多在互聯網上常見而涉及使用他人版權作品的活動，例如混搭、改圖／改片、同人誌、截圖／截片、串流播放電子遊戲過程、家居生活錄像、上載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的表演、舊曲新詞等。另一方面，版權擁有人認為，現時的版權制度以授權機制作主體配合多項法定豁免的做法，行之有效，足可處理有關事宜，而相關做法於香港和其他地方在執行上亦未見出現實際的問題。為平衡不同利益，《2022 年條例草案》建議新增公平處理豁免，涵蓋以下用途—

- (a)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⁷目的，這些創作手法是公眾經常用作表達意見和評論時事的工具，通常具批判或轉化意味，不大可能與原作品競爭或取代原作品；

⁵ 快取處理包括服務提供者在代理伺服器上儲存網頁內容或把內容轉成快取數據，以便日後遇到同一擷取要求時，可以迅速提供有關內容。

⁶ 媒體轉換在技術上涉及複製，屬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常見的例子是把聲音紀錄從鐳射唱碟複製到便攜式 MP3 播放器的內置記憶體，即從數碼鐳射唱碟格式轉換成 MP3 格式。

⁷ 《簡明牛津英語詞典》（二零一一年第十二版）為該等詞語所下定義（譯文）如下一

戲仿作品： 1 仿效某作家、藝術家或某類作品的風格，故意誇張，以營造滑稽的效果。

2 對某事物作出滑稽歪曲。

諷刺作品： 1 運用幽默、諷刺、誇張或嘲弄的手法，揭露和批評人的愚昧或惡行。2 運用諷刺手法的戲劇、小說等。

■（拉丁文學中）嘲弄普遍存在的惡行或愚昧的文學雜集，尤其是這方面的詩。

滑稽作品： 誇張地描繪某人的明顯特徵，以營造滑稽或怪誕的效果。

模仿作品： 在風格上仿效另一作品、藝術家或某時期的藝術作品。

上述新增版權豁免的建議範圍屬公認的文學或藝術創作手法，而類似的版權豁免範圍亦見於其他海外版權制度，例如澳洲、加拿大和英國。

(b) 評論時事；以及

(c) 引用，而引用的程度不大於為某特定目的而所需要的程度，這可便利在網絡和傳統環境中表達意見和進行討論。

16. 上述建議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在一般適當情況下，已涵蓋眾多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或引用為目的的常見互聯網活動。這些建議應足以回應使用者在數碼環境中為上述目的使用現有版權作品時所提出的主要關注。

17. 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就版權豁免的範圍收到不同意見。有版權使用者建議政府應新增豁免以涵蓋認真模仿版權作品或「二次創作」等作為，而版權擁有人則要求收窄版權豁免範圍。我們認為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對版權豁免的範圍或許無可避免有不同的意見，政府的立場是，《2022 年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和新增的版權豁免已是在各方合法權益之間取得的最大平衡。

安全港

18. 為鼓勵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以及為他們的作為提供足夠保護，《2022 年條例草案》建議增訂安全港條文，訂明服務提供者如符合若干訂明條件，包括在獲告知侵權活動後採取合理措施遏制或停止有關活動，便只須對用戶在其服務平台上所犯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該等條文有屬自願性質的《實務守則》⁸ 配合，當中載述供服務提供者在收到侵權通知後可依循的實務指引和程序。⁹

19. 在公眾諮詢收到的回應中，有版權擁有人認為擬議安全港所涵蓋的範圍太廣泛，並建議服務提供者應在打擊網上侵權活動方面擔當更主動的角色。相反，一些服務提供者則認為，擬議安全港條文訂明須符合的條件將會對他們造成重大負擔。雙方亦有就《實務守則》提出不同意見。另一方面，有版權使用者擔心安全港的移除機制可能會被濫用，影響表達自由。

⁸ 《實務守則》的擬稿是經考慮兩輪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進行的諮詢所收集的意見而制定。

⁹ 例如，《實務守則》載述一項「通知及通知」制度，要求服務提供者通知用戶或使用者其帳戶被識別與某指稱的侵權行為有關；以及一項「通知及移除」制度，要求服務提供者移除被發現在其服務平台上儲存或提供予用戶搜尋的侵權材料，或終止接達有關材料。

20. 我們的立場是，擬議安全港條文已加入不同的保障，¹⁰ 以回應不同持份者的關注。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版權法例也訂有相若的安全港條文，鼓勵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措施限制在其服務平台上出現的侵權活動。事實上，擬議安全港制度代表了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和服務提供者多年來討論所達致的成果，平衡了不同持份者的權益。我們建議應先建立有關安全港機制，但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以完善《實務守則》及安全港制度的運作細節。我們亦會繼續留意國際上就有關議題的最新發展，不時檢視和優化我們的安全港制度。

民事案件的額外損害賠償

21. 版權擁有人可就侵犯版權行為追究民事法律責任。民事訴訟中的一個通用原則是糾正過失所引致的後果，而申索的一方必須舉證，證明有關過失及所造成的傷害。一般而言，損害賠償屬補償性質，版權擁有人須證明其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侵權行為是導致其蒙受損失的原因。考慮到版權擁有人可能難以證明其實際損失，現行的《版權條例》容許法院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特別是考慮一系列法定因素後，為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向申索方判予額外損害賠償。¹¹ 因應數碼環境（尤其在舉證方面）的挑戰，《2022 年條例草案》建議在《版權條例》增訂兩項因素，供法院決定是否判予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這兩項因素是：(a) 侵犯版權者在獲悉其侵權行為後的不合理行為；以及(b) 因該侵權行為而令侵犯版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大部分回應者沒有就此建議提出任何特別意見。

¹⁰ 舉例而言，在收到用戶發出的異議通知後，服務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還原用戶被移除的材料，除非投訴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服務提供者，表明已在香港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法院命令（例如強制令），而該命令與任何有關該材料的侵犯版權活動有關連。此外，投訴人與用戶均須提供充分和具體的資料，以支持其提出的指稱侵權通知及異議通知。投訴人或用戶如作出虛假陳述，須負上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¹¹ 《版權條例》第 108(2)條訂明，「在就侵犯版權進行的訴訟中，法院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尤其是以下情況後—

- (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 (b) 因侵犯版權行為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及
- (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可為在該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技術性修訂

22. 除了上述主要立法建議外，《2022 年條例草案》亦會對《版權條例》作出以下技術性修訂—

- (a) 就與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相關的刑事罪行，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可指定獲豁免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訂定一致的範圍。

除了由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所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外，由根據任何其他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法定團體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其他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亦可由商經局局長指定獲得同樣豁免。例如，M Plus Museum Limited 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有限公司兩者均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則是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獲豁免繳稅的法定團體，因此，由 M Plus Museum Limited 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有限公司擁有的博物館將會符合資格獲商經局局長指定獲得有關豁免；

- (b) 就《版權條例》中不同的罪行賦予香港海關（海關）調查人員一致的執法權力，以及劃一沒收被檢取物品的程序；¹²

- (c) 廢除《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中某些關乎連環圖冊租賃權已過時的條文；¹³ 以及

- (d) 就《版權條例》中某些由《2020 年版權（修訂）條例》引入或修訂關於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豁免的條文¹⁴ 作出相應

¹² 目前，《版權條例》訂明與該條例第 II 部所訂罪行有關的調查人員執法權力，以及沒收被人員檢取物品的各項程序，有別於與該條例第 IV 部關乎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罪行有關的執法權力和程序，這對海關的執法工作造成一定的困難和不便。擬議修訂可讓海關更有效處理根據《版權條例》第 IV 部檢取的物品。

¹³ 《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引入關乎連環圖冊租賃權的《版權條例》第 25(1)(e)及(f)條。為確保連環圖冊租賃店舖在引入新租賃權後有合法途徑繼續經營，政府決定須待租賃特許計劃已涵蓋租賃市場上合理數量的版權連環圖冊後，第 25(1)(e)及(f)條方可生效。二零一九年四月，政府與本地連環圖冊業界代表舉行會議，業界在席上表示《版權條例》第 25(1)(e)及(f)條已經過時，並無需要。

¹⁴ 制定《2020 年版權（修訂）條例》，使香港完全符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的標準。

修訂，以配合《2022 年條例草案》所作的其他修訂。

公眾諮詢涵蓋的其他議題

非法串流裝置及司法封鎖網站

23. 在公眾諮詢收到的回應中，有不少版權擁有人促請政府在《版權條例》引入特定條文，以處理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和制定司法封鎖網站機制。我們理解版權擁有人對非法串流裝置問題和網上侵權活動的關注，我們對這兩個議題的意見如下 —

- (a) 在非法串流裝置問題方面，現時的《版權條例》已載有多項處理網上侵犯版權活動的條文，在適當情況下可用於打擊非法串流裝置。再者，當《2022 年條例草案》建議的傳播權利被納入本港的法例框架，並配合闡釋何謂「授權」侵犯版權後，會優化本地法律，可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和證據，追究非法串流裝置涉案人的相關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現時絕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在其版權法例中訂立關於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而據我們所知，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之中，至今只有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制定了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¹⁵ 但該等法定條文的成效仍有待觀察。因此，我們認為不適宜在《版權條例》引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
- (b) 至於司法封鎖網站，《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1L 條已提供途徑，讓版權擁有人就網上侵犯版權行為申請強制令，在適當情況下藉此命令服務提供者封鎖接達一個或多個出現侵權活動的聯線位置。事實上，海外經驗顯示，法院運用其一般權力，發出針對服務提供者的強制性濟助封鎖令，同樣能達到防止這類侵權活動的目的。此外，由於社會上對封鎖網站強制令可能產生的影響有不少辯論和爭議，尤其是對尋找、接收和傳遞資訊自由的影響，我們認為無須特別就侵犯版權行為引入特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

¹⁵ 新加坡的新《版權法》和馬來西亞的《2022 年版權（修訂）法令》載有關於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和二零二二年三月生效。

其他版權議題

24. 有回應者指出，全球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加上社會及經濟需求的改變，不時衍生新的版權議題，因此近年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持續檢討其版權制度。我們完全明白日後須加強工作，以處理各種新版權議題。¹⁶ 我們會在《2022 年條例草案》通過後，開展新一輪的版權檢討工作，以研究不同持份者提出在是次法例修訂工作未有處理的議題。

條例草案

25. 《2022 年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為一

- (a) **第 10(3)條**修訂《版權條例》第 22 條，訂明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享有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專有權利；
- (b) **第 10(4)條**於《版權條例》第 22 條中加入新訂第(2A)款，列明在裁定某人是否有否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時，可考慮的一系列非盡列因素；
- (c) **第 14 條**於《版權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8A 條，闡釋新訂的在傳播作品方面的受限制作為（參閱草案第 10(3)條），並澄清構成「向公眾傳播」的範圍；
- (d) **第 19 條**增訂新條文，取代《版權條例》第 39 條，將不屬侵犯版權的作為的範圍擴大。在指明條件的規限下，範圍會涵蓋引用版權作品和為評論時事而使用版權作品；同時列明在裁定某人對版權作品的處理是否公平時，可考慮的一系列非盡列因素；
- (e) **第 20 條**於《版權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39A 條，容許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同時列明在裁定某人對版權作品的處理是否公平時，可考慮的一系列非盡列因素；

¹⁶ 回應者提出的議題包括：例如延長版權保護期限、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特定版權豁免、涉及人工智能與版權的議題、「孤兒作品」（即無法識別其擁有人的版權作品）的使用、檢視版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更新《版權（圖書館）規例》等。

- (f) **第 30 至 31 條**修訂《版權條例》第 44 及 45 條，容許為教育目的而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指明作品，並訂明豁免的條件；
- (g) **第 33 條及 37 至 41 條**修訂《版權條例》第 46 條及第 51 至 53 條，並於《版權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1A 及 52A 條，容許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為保存或替代的目的而製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容許在其處所內向使用者傳播、放映或播放版權作品，惟須受指明條件規限；
- (h) **第 47 條**於《版權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65A 條，容許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材料，惟須受指明條件規限；
- (i) **第 54 條**於《版權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76A 條，容許把聲音紀錄作媒體轉換，供私人和家居使用，惟須受指明條件規限；
- (j) **第 56 條**於《版權條例》第 II 部中加入新訂第 IIIA 分部（包含新訂第 88A 至 88J 條），為服務提供者設立「安全港」，包括下列條文—
 - (i) 新訂第 88B 條訂明在符合哪些條件下，服務提供者就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版權活動所承擔金錢上的法律責任會得以限制；
 - (ii) 新訂第 88C 條訂明就指稱侵權活動向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的程序；
 - (iii) 新訂第 88D 條訂明服務提供者在知悉其服務平台已發生侵權行為後可採取的行動；
 - (iv) 新訂第 88E 條訂明為對指稱的侵權提出爭議而發出的異議通知的格式及內容；
 - (v) 新訂第 88F 條訂明，任何人如罔顧後果在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 (vi) 新訂第 88G 條訂明，任何人如在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vii) 新訂第 88H 條訂定豁免條文，使服務提供者不必就移除與指稱侵權活動有關的材料或活動或使該等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負上法律責任；
 - (viii) 新訂第 88I 條訂明，在沒有相反證據下，只要服務提供者有證據證明已遵守指明條件，即可被推定已遵守

- 該等條件；
- (ix) 新訂第 88J 條賦予商經局局長權力，在憲報公布《實務守則》；
- (k) 第 61 條修訂《版權條例》第 108 條，加入兩項因素，供法院在侵犯版權訴訟中考慮應否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 (l) 第 63 條修訂《版權條例》第 118 條，其中包括述明在涉及未獲授權分發或傳播的個案中，用以判斷是否「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相關因素；以及增訂罪行，訂明任何人未獲授權而在牟利的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傳播版權作品，或傳播版權作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即屬犯罪；
- (m) 第 66 至 71 條修訂《版權條例》第 122、126、128、131、132 及 133 條，就根據第 273C 條訂明的保護版權作品不受侵犯的有效科技措施而言，為關乎規避該等措施的若干罪行，訂定調查、檢取、處置物品及其他權力的條文；以及
- (n) 第 112 至 114 條廢除《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中若干尚未生效關乎連環圖冊租賃權的條文，或若干尚未生效的條文中，提述《版權條例》第 25(1)(e)及(f)條之處，因為它們均已過時，兼且並無需要。

立法程序時間表

2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有待通知

建議的影響

D

27. 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和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D。建議對環境、家庭、性別議題和生產力均無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版權條例》現行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28. 《2014 年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是自二零零六年起經過三輪大型諮詢後所擬訂。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我們就以《2014 年條例草案》為立法基礎更新香港版權制度進一步諮詢公眾。諮詢期間，我們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包括為版權擁有人、服務提供者和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分別舉辦簡介會，以及舉辦網上公眾論壇收集公眾人士意見。我們亦出席了多場由不同持份者舉辦的討論會議，以了解業界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結果，以及修訂《版權條例》以更新版權制度的建議未來路向。議員整體上同意有迫切需要更新《版權條例》，以追貼國際趨勢，並支持政府修訂《版權條例》的建議。我們會在是次立法過程中，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

宣傳安排

29. 我們會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背景

30. 香港一直致力完善版權制度，以配合發展所需。自《版權條例》於一九九七年制定以來，我們已完成數次更新該條例的法例修訂工作，以滿足社會的不同需要。¹⁷ 政府自二零零六年起進行了三輪大型諮詢，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四年向立法會提

¹⁷ 《版權條例》曾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七、二零零九及二零二零年作出修訂，以處理多個議題，包括業務最終使用者的責任、平行進口、規避科技措施、用以保護版權作品的權利管理資料、新的允許作為和公平處理豁免，以及為符合《馬拉喀什條約》等國際條約的標準而作出修訂。

交兩項修訂條例草案，以期改革本港的版權制度及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儘管相關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兩次皆支持通過修訂條例草案，但由於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在某些版權權益議題上出現嚴重分歧，相應的立法程序均未能在當屆立法會會期屆滿前完成，尤其是《2014 年條例草案》，雖經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仔細審議並獲得委員會支持，卻因遭到部分立法會議員拉布而導致有關審議程序被迫休止，條例草案未能於二零一六年獲立法會通過。

查詢

3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張錦儀女士（電話：2810 2862）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版權條例》	
3.	修訂第 2 條(版權及版權作品)..... 2
4.	修訂第 7 條(影片)..... 2
5.	修訂第 8 條(廣播)..... 2
6.	修訂第 9 條(有線傳播節目)..... 2
7.	修訂第 17 條(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版權期限)..... 3
8.	修訂第 18 條(聲音紀錄的版權期限)..... 4
9.	修訂第 19 條(影片的版權期限)..... 4
10.	修訂第 22 條(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4
11.	修訂第 25 條(以租賃作品予公眾方式侵犯版權)..... 5
12.	廢除第 26 條(以向公眾提供複製品方式侵犯版權)..... 6

條次	頁次
13.	廢除第 28 條(以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方式侵犯版權)..... 6
14.	加入第 28A 條..... 6
28A.	以向公眾傳播方式侵犯版權..... 6
15.	修訂第 29 條(以改編或作出與改編有關的作為的方式侵犯版權)..... 7
16.	修訂第 31 條(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8
17.	修訂第 32 條(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法)..... 8
18.	修訂第 35 條(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8
19.	取代第 39 條..... 9
39.	批評、評論、引用及報道和評論時事..... 9
20.	加入第 39A 條..... 11
39A.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11
21.	修訂第 40 條(附帶地包括版權材料)..... 11
22.	修訂第 40A 條(適用於第 40A 至 40F 條的定義)..... 12
23.	修訂第 40B 條(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格式版)..... 12
24.	修訂第 40C 條(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格式版)..... 13

條次	頁次
25. 修訂第 40CA 條(指明團體向獲授權實體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	13
26. 修訂第 40CB 條(指明團體自獲授權實體處輸入或取得便於閱讀格式版).....	14
27. 修訂第 40D 條(中間複製品).....	15
28. 修訂第 41A 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16
29. 修訂第 41 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18
30. 修訂第 44 條(由教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19
31. 修訂第 45 條(教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	21
32. 取代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23
33. 修訂第 46 條(圖書館及檔案室：引言).....	23
34. 修訂第 47 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期刊內的文章).....	24
35. 修訂第 48 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已發表作品的部分).....	25
36. 修訂第 50 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供應複製品予其他圖書館).....	25
37. 修訂第 51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替代複製品).....	26
38. 加入第 51A 條.....	27

條次	頁次
51A.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作品的複製品.....	27
39. 修訂第 52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某些未發表的作品).....	28
40. 加入第 52A 條.....	29
52A.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	29
41. 修訂第 53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30
42. 修訂第 54A 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30
43. 修訂第 55 條(法定研訊).....	31
44. 修訂第 56 條(開放予公眾查閱或在公事登記冊內的材料).....	31
45. 修訂第 57 條(在公務過程中傳達給政府的材料).....	32
46. 修訂第 65 條(因向公眾提供作品而允許作出的某些作為).....	33
47. 加入第 65A 條.....	34
65A. 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暫時複製.....	34
48. 修訂第 67 條(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講出的文字的筆記或紀錄).....	35
49. 修訂第 68 條(公開誦讀或背誦).....	36
50. 修訂第 69 條(科學或技術文章的撮錄).....	36
51. 修訂第 70 條(民歌的紀錄).....	36

條次	頁次
52.	修訂第 71 條(某些公開展示的藝術作品的表述)..... 37
53.	修訂第 72 條(售賣藝術作品的宣傳)..... 37
54.	加入第 76A 條..... 38
	76A. 供私人 and 家居使用而複製聲音紀錄..... 38
55.	修訂第 83 條(提供附有字幕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複製品)..... 39
56.	加入第 II 部第 IIIA 分部..... 39
	第 IIIA 分部 —— 對服務提供者在聯線上的材料方面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88A. 定義..... 39
	88B. 對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40
	88C. 指稱侵權通知..... 43
	88D. 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 45
	88E. 異議通知..... 46
	88F. 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 47
	88G. 作出虛假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 47
	88H. 豁免服務提供者移除材料等的法律責任..... 48
	88I. 遵守條件的證據..... 50
	88J. 《實務守則》..... 51
57.	修訂第 89 條(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 51
58.	修訂第 91 條(權利的例外情況)..... 54

條次	頁次
59.	修訂第 92 條(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54
60.	修訂第 96 條(作品的虛假署名)..... 56
61.	修訂第 108 條(關於侵犯版權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 56
62.	修訂第 116 條(與聲音紀錄、影片及電腦程式有關的推定)..... 57
63.	修訂第 118 條(關乎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罪行)..... 57
64.	修訂第 119 條(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60
65.	修訂第 121 條(誓章證據)..... 61
66.	修訂第 122 條(調查人員的權力)..... 62
67.	修訂第 126 條(披露資料等)..... 62
68.	修訂第 128 條(檢查物品、發還樣本等)..... 62
69.	修訂第 131 條(可沒收被檢取的物品等)..... 64
70.	修訂第 132 條(在有人被控的情況下物品等的處置)..... 64
71.	修訂第 133 條(對沒收申請的裁定)..... 64
72.	修訂第 154 條(第 155 至 160 條適用的特許計劃)..... 65
73.	修訂第 161 條(第 162 至 166 條適用的特許)..... 66
74.	修訂第 198 條(次要定義)..... 66
75.	修訂第 199 條(界定詞句的索引)..... 66
76.	修訂第 200 條(賦予表演者和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67
77.	修訂第 202 條(進行非錄製表演的錄製等須獲得同意)..... 67

條次	頁次
78. 修訂第 203 條(複製錄製品須獲得同意)	68
79. 修訂第 205 條(向公眾提供複製品須獲得同意)	68
80. 修訂第 206 條(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69
81. 修訂第 207A 條(藉在未獲同意下租賃複製品予公眾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70
82. 修訂第 210 條(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錄製權)	70
83. 修訂第 214 條(權利的期限)	70
84. 修訂第 221 條(關於侵犯權利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	71
85. 修訂第 229 條(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涵義)	71
86. 修訂第 238 條(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72
87. 修訂第 239 條(界定詞句的索引)	72
88. 取代第 241 條	72
241. 批評、評論、引用及報道和評論時事	73
89. 加入第 241A 條	74
241A.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74
90. 修訂第 242 條(附帶地包括表演或錄製品)	75
91. 修訂第 242A 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75

條次	頁次
92. 修訂第 243 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77
93. 修訂第 245 條(由教學機構製作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77
94. 加入第 245A 及 245B 條	79
245A. 由教育機構製作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79
245B.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	81
95. 修訂第 246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82
96. 修訂第 246A 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82
97. 修訂第 252 條(在向公眾提供表演時允許進行的某些複製)	83
98. 加入第 252A 條	83
252A. 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暫時複製	83
99. 修訂第 253 條(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講出的文字的錄製品)	84
100. 修訂第 254 條(民歌的錄製品)	84
101. 修訂第 272A 條(賦予某些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85
102. 修訂第 272B 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	85
103. 修訂第 272D 條(第 272B 條的權利的例外情況)	86
104. 修訂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86

條次	頁次
105.	修訂第 273 條(第 273 至 273H 條的釋義) 87
106.	修訂第 273A 條(就對有效科技措施的規避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88
107.	修訂第 273B 條(就為規避有效科技措施而設計的器件及服務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88
108.	修訂第 273D 條(第 273A 條的例外情況)..... 89
109.	修訂第 274 條(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不合法作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89
110.	修訂附表 2(版權：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89
111.	以“報道”取代“報導”..... 90

第 3 部

修訂《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

112.	修訂第 6 條(以租賃作品予公眾方式侵犯版權) 91
113.	修訂第 47 條(次要定義)..... 91
114.	修訂第 75 條(加入附表 7) 9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版權條例》，就版權擁有人或表演者向公眾傳播作品或表演的權利訂定條文；訂定條文，限制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就可以在不侵犯版權或表演者權利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訂定條文；訂定條文，訂明在關乎侵犯權利的訴訟中，在考慮是否應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應予考慮的額外因素；就保護版權作品不受侵犯的有效科技措施而言，為關乎規避該等措施的若干罪行，訂定調查、檢取、處置物品及其他權力的條文；對該條例及《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7 年第 15 號)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第 2 部

修訂《版權條例》

3. 修訂第 2 條(版權及版權作品)

第 2(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本部中關於享有版權保護所須具備的資格的規定均已獲符合”

代以

“已符合本部中關於享有版權保護所須具備的資格的規定”。

4. 修訂第 7 條(影片)

在第 7(4)條之後 ——

加入

“(5) 以聲音紀錄形式存在於影片聲帶中的任何版權，不受本條影響。”。

5. 修訂第 8 條(廣播)

第 8(1)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6. 修訂第 9 條(有線傳播節目)

(1) 第 9(2)(b)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2) 第 9(2)(g)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以下條件就該某一電訊系統而獲符合”

代以

“該某一電訊系統符合以下條件”。

7. 修訂第 17 條(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版權期限)

(1) 第 17(5)條，英文文本，在“(3)”之後 ——
加入逗號。

(2) 第 17(5)(a)條，在“，包括”之後 ——
加入
“以下兩項或其中任何一項”。

(3) 第 17(5)(a)(i)條 ——
廢除
“或”。

(4) 第 17(5)(a)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向公眾傳播；及”。

(5) 第 17(5)(b)條，在“，包括”之後 ——
加入
“以下任何一項”。

(6) 第 17(5)(b)(ii)條 ——
廢除
“或”。

(7) 第 17(5)(b)條 ——
廢除第(iii)節

代以

“(iii) 向公眾傳播，”。

(8) 第 17(5)條 ——

廢除(c)段。

8. 修訂第 18 條(聲音紀錄的版權期限)

第 18(3)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9. 修訂第 19 條(影片的版權期限)

(1) 第 19(6)條，英文文本，在“(4)”之後 ——

加入逗號。

(2) 第 19(6)條，在“()包括”之後 ——

加入

“以下兩項或其中任何一項”。

(3) 第 19(6)條 ——

廢除(b)段。

(4) 第 19(6)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向公眾傳播，”。

10. 修訂第 22 條(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1) 第 22(1)條 ——

廢除(d)段。

(2) 第 22(1)條 ——

廢除(f)段。

(3) 在第 22(1)(g)條之前 ——

加入

“(fa)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參閱第 28A 條)；”。

(4) 在第 22(2)條之後 ——

加入

“(2A) 為施行第(2)款，法院在裁定某人是否授權另一人作出任何受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a) 該人控制或防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的權力(如有的話)的範圍；

(b) 該人與該另一人之間的關係(如有的話)的性質；及

(c) 該人是否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

11. 修訂第 25 條(以租賃作品予公眾方式侵犯版權)

(1) 第 25(1)(d)條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2) 第 25(3)(a)條 ——

廢除

“或作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作向公眾傳播”。

12. 廢除第 26 條(以向公眾提供複製品方式侵犯版權)

第 26 條 ——

廢除該條。

13. 廢除第 28 條(以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方式侵犯版權)

第 28 條 ——

廢除該條。

14. 加入第 28A 條

在第 29 條之前 ——

加入

“28A. 以向公眾傳播方式侵犯版權

- (1) 向公眾傳播某作品(不論屬任何類別)，是受該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傳播某作品，即提述向公眾以電子傳播該作品，包括 ——
 - (a) 將該作品廣播；
 - (b) 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
 - (c)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
- (3)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提供某作品，即提述以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該作品，而提供的方式，使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可於其各自選擇的地點及時間，接達該作品(例如將該作品透過互聯網提供)。
- (4) 如某作品傳播的內容，是由某人決定的，該人即視為已向公眾傳播該作品。

- (5) 就第(4)款而言，任何人不會只因為為下述目的採取一個或多於一個步驟，而屬決定某項傳播的內容 ——

- (a) 接達他人在該項傳播中提供的東西；或
- (b) 接收構成該項傳播的電子傳送訊息。

例子 ——

某人如點擊某個連結以接達某個網頁，該人並不僅因此而屬決定向該人傳播(屬網頁形式者)的內容。

- (6) 如任何人僅提供設施，使某作品得以向公眾傳播或利便某作品向公眾傳播，此項提供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作為。

附註 ——

如提供的設施，主要是為使人能夠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同意下，直接地接達受版權保護的作品(或主要是為利便如此接達該等作品)的目的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此舉並不屬本款提述的僅提供設施。

- (7) 為免生疑問，如某人作出的作為，不屬第(1)款所指的向公眾傳播某作品，僅此事並不影響該人在以下法律下就該作為就其他方面而負有的法律責任(不論民事或刑事) ——

- (a) 本條例；
- (b) 任何其他條例；或
- (c) 任何法律規則。”。

15. 修訂第 29 條(以改編或作出與改編有關的作為的方式侵犯版權)

第 29(2)條 ——

廢除

“第 23 至 28 條”

代以

“第 23、24、25、27 或 28A 條”。

16. 修訂第 31 條(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1) 第 31 條，標題 ——

廢除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2) 在第 31(2)條之後 ——

加入

“(3) 就第(1)(d)款而言，法院在裁定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分發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a) 該項分發的目的；

(b)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如有的話)；

(c) 相對於該作品的整體，被分發的遭複製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

(d) 該項分發的方式；及

(e) 因應該項分發而對版權擁有人所造成的經濟損害(如有的話)，包括該項分發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17. 修訂第 32 條(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法)

第 32(2)條 ——

廢除

“廣播或藉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18. 修訂第 35 條(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1) 第 35(7)(i)條 ——

廢除

“藉翻印進行複製”

代以

“製作的複製品”。

(2) 第 35(7)(j)條，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3) 第 35(7)(m)條 ——

廢除

“或”。

(4) 在第 35(7)(m)條之後 ——

加入

“(ma) 第 76A(2)條(供私人 and 家居使用而製作的複製品)；”。

19. 取代第 39 條

第 3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9. 批評、評論、引用及報道和評論時事

(1) 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有關作品)或另一作品，或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的表演，而公平處理有關作品，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不屬侵犯有關作品的任何版權，而就有關作品的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

(a) 有關作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及

- (b) 該項處理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第(6)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2) 不論為批評、評論或其他目的而引用某作品，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 (a) 該作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
 - (b) 該項引用，屬公平處理該作品；
 - (c) 該作品是為某特定目的而引用，而引用的程度，不超過該目的所需的程度；及
 - (d) 該項引用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第(6)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3) 為報道或評論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作品，只要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第(6)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而就有關作品的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 (4) 法院在裁定處理作品是否第(1)、(2)(b)或(3)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該作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 (5) 就第(1)(a)及(2)(a)款而言 ——
 - (a) 如某作品已經以任何方式(向公眾傳播除外)，供給公眾，則該作品即屬已向公眾發行，供給的方式包括 ——
 - (i)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
 - (ii) 將該作品的複製品，租賃予公眾；及

- (iii) 公開表演、陳列、播放或放映該作品；及
- (b) 在斷定某作品是否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 (6) 就第(1)(b)、(2)(d)及(3)款而言，如將足夠的確認聲明附於有關的處理，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該項處理不須附有該聲明。”。

20. 加入第 39A 條

在第 40 條之前 ——

加入

“39A.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 (1)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作品，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
- (2) 法院在裁定處理作品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該作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21. 修訂第 40 條(附帶地包括版權材料)

- (1) 第 40(2)條 ——
廢除
“或提供”。
- (2) 第 40(2)條 ——

廢除

“、廣播該項東西，或將該項東西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該東西”。

22. 修訂第 40A 條(適用於第 40A 至 40F 條的定義)

第 40A(1)條，供應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傳播該格式版；及”。

23. 修訂第 40B 條(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格式版)

(1) 第 40B(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2) 第 40B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就第(5)款而言，如 ——

- (a) 某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便於閱讀格式版，而該人並非根據第(1)款製作該格式版的人或獲供應該格式版的人；或

- (b) 出售或出租某便於閱讀格式版、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便於閱讀格式版，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便於閱讀格式版，

該格式版即屬用作交易。”。

24. 修訂第 40C 條(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格式版)

(1) 第 40C(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2) 第 40C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就第(7)款而言，如 ——

- (a) 某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便於閱讀格式版，而該人並非根據第(1A)或(1C)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製作該格式版的指明團體或獲供應該格式版的人；或
- (b) 出售或出租某便於閱讀格式版、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便於閱讀格式版，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便於閱讀格式版，
- 該格式版即屬用作交易。”。

25. 修訂第 40CA 條(指明團體向獲授權實體輸出或供應便於閱讀格式版)

(1) 第 40CA(1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2) 第 40CA 條 ——

廢除第(12)款

代以

“(12) 就第(11)款而言，如 ——

(a) 某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便於閱讀格式版，而該人並非根據第(2)或(5)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製作該格式版的指明團體或獲輸出或供應該格式版的獲授權實體；或

(b) 出售或出租某便於閱讀格式版、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便於閱讀格式版，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便於閱讀格式版，

該格式版即屬用作交易。”。

26. 修訂第 40CB 條(指明團體自獲授權實體處輸入或取得便於閱讀格式版)

(1) 第 40CB(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2) 第 40CB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就第(7)款而言，如 ——

(a) 某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便於閱讀格式版，而該人並非根據第(2)款輸入、取得、管有或製作該格式版的指明團體或根據第(1)款獲供應該格式版的人；或

(b) 出售或出租某便於閱讀格式版、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便於閱讀格式版，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便於閱讀格式版，

該格式版即屬用作交易。”。

27. 修訂第 40D 條(中間複製品)

(1) 第 40D(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2) 第 40D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就第(7)款而言，如 ——

(a) 某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某中間複製品，而該人並非根據第(1)款有權管有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或根據第(3)款獲借出或轉移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或

(b) 出售或出租某中間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中間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中間複製品，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28. 修訂第 41A 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 (1) 第 41A(4)(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如該紀錄並無包含一項聲明，以確認作者，或確認被記錄的作品所載的其他創作努力”。
- (2) 第 41A(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如該紀錄包含一項聲明，以確認作者，或確認被記錄的作品所載的其他創作努力”。
- (3) 第 41A(5)條 ——
廢除
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 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透過全部或部分由某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傳播該作品 ——”。
- (4) 第 41A(5)(a)(i)條 ——
廢除
在“取用該作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令該作品只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傳播：該人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作

品，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作品；或”。

- (5) 第 41A(5)(a)(ii)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 (6) 第 41A(5)(b)(i)條 ——
廢除
在“取用該作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令該作品只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傳播：該人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作品，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作品；及”。
- (7) 第 41A(5)(b)(ii)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 (8) 第 41A(6)條 ——
廢除
“翻印”。
- (9) 第 41A(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 (10) 第 41A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就第(7)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或
-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29. 修訂第 41 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1) 第 41(5)條 ——

廢除

在“複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2) 第 41(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

代以

“該複製品用作”。

(3) 在第 41(5)條之後 ——

加入

“(6) 就第(5)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複製品(該項傳播根據第(3)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30. 修訂第 44 條(由教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1) 第 44 條，標題 ——

廢除

“由教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代以

“由教育機構製作紀錄或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2) 在第 44(1)條之後 ——

加入

“(1A) 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照第(1)款製作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該項傳播只要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屬侵犯版權 ——

- (a) 該人是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作出該項傳播；及
- (b) 該機構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3) 第 44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記錄或複製，或授權作出有關傳播，而製作有關紀錄或複製品的人或作出該項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該項記錄或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作出)該項傳播。”。

- (4) 第 44(3)條 ——
廢除
在“複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 (5) 第 44(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
代以
“該複製品用作”。
- (6) 在第 44(3)條之後 ——
加入
“(4) 就第(3)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
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紀錄或複製品；
(b) 出售或出租某紀錄或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
出租某紀錄或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
紀錄或複製品；或
(c) 向公眾傳播某紀錄或複製品(該項傳播根據第
(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該紀錄或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 (5) 在本條中 ——
獲授權收訊人 (authorized recipient)就獲某教育機構授權
的人作出的傳播而言，指已獲該機構授權(或已獲該機
構的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
生。”。

31. 修訂第 45 條(教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
- (1) 第 45 條，標題 ——
廢除
“教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
代以
“由教育機構或學生製作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已發表作品
中的片段或摘錄”。
- (2) 第 45(1)條 ——
廢除
“翻印”。
- (3) 第 45(1)條，在“片段”之後 ——
加入
“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
- (4) 第 45(1)條 ——
廢除
“及排印編排的版權”
代以
“、排印編排的版權，或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視屬何
情況而定)”。
- (5) 在第 45(1)條之後 ——
加入
“(1A) 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
照第(1)款製作的藝術作品、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
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
片的摘錄的複製品，該項傳播只要符合以下規定，
便不屬侵犯版權 ——

- (a) 該人是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作出該項傳播；及
- (b) 該機構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 (6) 第 45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複製，或授權作出有關傳播，而製作有關複製品的人或作出該項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該項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作出)該項傳播。”。
- (7) 第 45(3)條 ——
廢除
在“複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 (8) 第 45(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
代以
“該複製品用作”。
- (9) 在第 45(3)條之後 ——
加入
“(4)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複製品(該項傳播根據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 (5) 在本條中 ——
獲授權收訊人 (authorized recipient)就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作出的傳播而言，指已獲該機構授權(或已獲該機構的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
- 32. 取代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
- 33. 修訂第 46 條(圖書館及檔案室：引言)
(1) 第 46 條，標題，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 (2) 第 46(1)(b)條，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3) 第 46(1)條 ——

廢除

“(由圖書館館長及檔案室負責人進行複製)”

代以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及檔案室負責人進行複製及作出傳播)”。

(4) 第 46(2)(b)條 ——

廢除

“或指明檔案室，即提述為施行該等條文而根據第(1)(b)款指明的圖書館”

代以

“、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即提述為施行該等條文而根據第(1)(b)款指明的圖書館、博物館”。

(5) 第 46(3)(a)條，在“圖書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6) 第 46(3)(b)條，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7) 第 46(5)條，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34. 修訂第 47 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期刊內的文章)

第 47(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35. 修訂第 48 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已發表作品的部分)

(1) 第 48(1)條 ——

廢除

在“館長可”之後而在“的一部分”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製作和供應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但並非期刊內的文章)的一部分的複製品，或製作和供應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2) 第 48(1)條 ——

廢除

“，或該作品的排印編排的版權”

代以

“、排印編排的版權，或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視屬何情況而定)”。

(3) 第 48(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36. 修訂第 50 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供應複製品予其他圖書館)

(1) 第 50(1)(b)條 ——

廢除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已發表版本”

代以

“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

(2) 第 50(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37. 修訂第 51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替代複製品)

(1) 第 51 條，標題 ——

廢除

“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

代以

“、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作品的保存或”。

(2) 第 51(1)條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則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

代以

“在不抵觸第(1A)款並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

(3) 第 51(1)條，在“該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4) 第 51(1)(b)條，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指明博物館”。

(5) 第 51(1)條 ——

廢除

“或音樂”

代以

“、音樂作品或藝術”。

(6) 在第 51(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屬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被製作成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被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則該等複製品的總數在同一時間不得多於 3 份，其中只可有一份可供公眾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取用。”。

38. 加入第 51A 條

在第 51 條之後 ——

加入

“51A.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作品的複製品

(1) 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將根據第 51 條製作的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某項目的一份複製品，傳播予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而並不屬侵犯版權，但傳播的方式，是在聯線上提供該複製品，以供該等使用者或職員透過使用裝設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的電腦終端機接達。

(2) 有關條件如下 ——

- (a) 在同一時間只可有 1 名使用者接達有關複製品；及
- (b) 有關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使用者製作進一步複製品或向他人傳播有關複製品。
- (3)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作出有關傳播，而作出該項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向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作出(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作出)該項傳播。”。

39. 修訂第 52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某些未發表的作品)

- (1) 第 52 條，標題，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 (2) 第 52(1)條，在“的館長”之後 ——
加入
“、指明博物館的館長”。
- (3) 第 52(1)(a)條 ——
廢除
“或音樂”
代以
“、音樂作品或藝術”。
- (4) 第 52(1)條，在“可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 (5) 第 5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 (6) 第 52(2)(a)條，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 (7) 第 52(2)條，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 (8) 第 52(3)(a)條，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 (9) 第 52(3)(c)條，在“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40. 加入第 52A 條

在第 52 條之後 ——

加入

“52A.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

- (1) 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向由公眾人士組成的觀眾或聽眾播放或放映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

片，而不屬侵犯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或該聲音紀錄或影片所包含的任何作品的版權。

- (2) 有關條件如下：如有關觀眾或聽眾被要求就播放或放映有關聲音紀錄或影片付款，則被要求支付的款項，不得多於維持有關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所需的費用的合理分擔。
- (3)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播放或放映有關聲音紀錄或影片，而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播放或放映(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

41. 修訂第 53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 (1) 第 53 條，標題，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 (2) 第 53 條，在“的館長”之後 ——
加入
“、指明博物館的館長”。
- (3) 第 53 條，在“該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42. 修訂第 54A 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 (1) 第 54A(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2) 第 54A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或
-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43. 修訂第 55 條(法定研訊)

第 55(3)條 ——

廢除

“發放或提供法定研訊的載有某作品或其材料的”

代以

“傳播法定研訊的報告書(載有某作品或其材料者)，或向公眾發放該”。

44. 修訂第 56 條(開放予公眾查閱或在公事登記冊內的材料)

(1) 第 56(1)條 ——

廢除

“發放或提供該等”

代以

“傳播該等材料或向公眾發放該等材料的”。

(2) 第 56(2)條 ——

廢除

在“並不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凡依據法例規定，某些材料須開放予公眾查閱，如由適當的人或在其授權下，複製該等材料、向公眾傳播該等材料或向公眾發放該等材料的複製品，而目的是讓公眾可在較方便的時間或地點查閱該等材料，或是為方便行使某項權利(該法例規定是為其行使而施加的)，則該項複製、傳播或發放”。

(3) 第 56(3)條 ——

廢除

在“授權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複製該等材料、向公眾傳播該等材料或向公眾發放該等材料的複製品，而目的是使該等資料得以傳布，則該項複製、傳播或發放並不屬侵犯版權。”。

45. 修訂第 57 條(在公務過程中傳達給政府的材料)

(1) 第 57 條，標題 ——

廢除

“傳達給”

代以

“供給”。

(2) 第 57(1)條 ——

廢除

在“是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任何作品在公務過程中，已由版權擁有人或在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任何目的而供給政府，而記錄或收錄該作品的文件或其他實物，”。

(3) 第 57(2)條 ——

廢除

“傳達予”

代以

“供給”。

(4) 第 57(2)條 ——

廢除

“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

代以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或向公眾發放”。

(5) 第 57(3)條 ——

廢除

“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

代以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或向公眾發放”。

46. 修訂第 65 條(因向公眾提供作品而允許作出的某些作為)

(1) 第 65 條，標題 ——

廢除

“提供”

代以

“傳播”。

(2) 第 65 條 ——

廢除

“的複製品向公眾人士提供，而為讓該等公眾人士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而”

代以

“向公眾傳播，而為讓任何公眾人士觀看或聆聽該作品，而”。

47. 加入第 65A 條

在“雜項：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的小標題之前 ——

加入

“65A. 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暫時複製

- (1)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服務提供者製作及儲存某作品的複製品，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 (a)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的唯一目的，是令該提供者能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該作品；
 - (b)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是某科技過程中一個自動及必要的部分，而該過程並不改動該作品，亦不干擾合法使用科技以取得該作品的使用情況的數據；
 - (c) 儲存該複製品是暫時的；
 - (d) 該提供者按照合理的行業常規，更新儲存該複製品的數據庫；
 - (e) 該提供者遵守接達該作品的條件(如有的話)；及
 - (f) 該提供者一旦實際知悉以下任何一項事實，便從速移除該複製品，或使其不能被接達 ——
 - (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作品已從該處被移除；
 - (i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作品已不能在該處被接達。
- (2) 在本條中 ——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指藉電子設備或網絡(或同時藉兩者)，提供任何聯線服務或為任何聯線服務操作設施的人；

寄存 (hosting)指應使用者的指令，在網絡伺服器或任何電子檢索系統中提供空間，以儲存資料或材料；

資料搜尋工具 (information location tools)指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的工具，例如目錄、索引、參考點、指示器或超文本連結；

路由選擇 (routing)指引導或選擇傳送數據的方法或路徑；

聯線服務 (online service)包括 ——

- (a) 傳送使用者所選擇的資料或材料，或為該資料或材料作出路由選擇，或為該資料或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提供連接，而該等數碼聯線通訊，是在使用者指明的超過一個點之間或之中進行的；
- (b) 寄存使用者能接達的資料或材料；
- (c) 在使用者能接達的系統或網絡儲存資料或材料；
- (d) 藉使用資料搜尋工具，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及
- (e) 向使用者提供聯線社交網絡服務。”。

48. 修訂第 67 條(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講出的文字的筆記或紀錄)

- (1) 第 67(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向公眾傳播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

- (2) 第 67(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第(2)款所述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的情況下”。

49. 修訂第 68 條(公開誦讀或背誦)

(1) 第 68(2)條 ——

廢除

“或予以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該誦讀或背誦”。

(2) 第 68(2)條 ——

廢除

“、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代以

“或傳播”。

50. 修訂第 69 條(科學或技術文章的撮錄)

第 69(1)條 ——

廢除

“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

代以

“、向公眾傳播該撮錄或向公眾發放”。

51. 修訂第 70 條(民歌的紀錄)

(1) 第 70(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第(2)款所列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的情況下”。

(2) 第 70(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根據第(4)(a)款訂明的條件獲符合，則”

代以

“在符合根據第(4)(a)款訂明的條件的情況下，”。

52. 修訂第 71 條(某些公開展示的藝術作品的表述)

第 71(3)條 ——

廢除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物品的複製品、廣播該物品或將該物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該東西，或向公眾發放該東西的複製品”。

53. 修訂第 72 條(售賣藝術作品的宣傳)

(1) 第 72(1)條 ——

廢除

“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

代以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或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

(2) 第 72(2)條 ——

廢除

在“複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3) 第 72(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

代以

“該複製品用作”。

(4) 在第 72(2)條之後 ——

加入

“(3) 就第(2)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或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54. 加入第 76A 條

在“雜項：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小標題之前 ——

加入

“76A. 供私人 and 家居使用而複製聲音紀錄

(1)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製作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私人複製品)，並不屬侵犯該聲音紀錄或任何收錄在該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版權 ——

(a) 用以製作該項私人複製品的聲音紀錄(原件)不是侵犯版權複製品；

(b) 該項私人複製品是由原件的合法擁有人(擁有人)製作，只供該擁有人或該擁有人居住的住戶中的成員私人 and 家居使用；

(c) 在擁有人合法擁有的每一件器件內製作及儲存、由原件製成的私人複製品，不多於一份；及

(d) 擁有人保留原件及私人複製品兩者的擁有權。

(2) 若非因第(1)款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私人複製品，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該私人複製品並非用於第(1)(b)款所述的用途；或

(b) 第(1)(c)或(d)款所述的條件遭違反。”。

55. 修訂第 83 條(提供附有字幕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複製品)

第 83(1)條 ——

廢除

在“的複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供予該等人士，根據第(3)款而指定的任何機構，均可製作該等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複製品、向公眾傳播該等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或向公眾發放該等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等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或其所包括的作品的版權。”。

56. 加入第 II 部第 IIIA 分部

第 II 部，在第 III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IIIA 分部 —— 對服務提供者在聯線上的材料方面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88A. 定義

在本分部中 ——

投訴人 (complainant) 就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指稱侵權通知而言，指發出該通知的人；

服務平台 (service platform)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指由該提供者控制或操作的系統或網絡，或為該提供者而控

制或操作的系統或網絡，而該系統或網絡可供該提供者所提供的聯線服務的使用者接達；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具有第 65A(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稱侵權通知 (notice of alleged infringement) 指根據第 88C(1) 條就指稱的侵犯版權行為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異議通知 (counter notice) 指根據第 88E(1) 條就指稱的侵犯版權行為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 88J 條公布的實務守則；

標準技術措施 (standard technical measure) 指任何被有關行業廣泛接受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技術措施 ——

- (a) 被用於識別或保護版權作品；
- (b) 是在版權擁有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大致共識下通過一個公開、自願的過程而開發的；
- (c) 會按合理及一視同仁的條款提供予任何人；及
- (d) 並不令服務提供者承擔高昂成本，亦不對由服務提供者控制或操作(或為服務提供者而控制或操作)的系統或網絡造成重大的負擔；

聯線服務 (online service) 具有第 65A(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不包括任何透過內聯網而提供的服務。

88B. 對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 (1) 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某服務提供者不會只因提供有關聯線服務或為有關聯線服務操作設施，而須就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作品版權

行為，承擔支付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補救的法律責任。

(2) 有關條件如下 ——

- (a) 在下述事情發生後，有關服務提供者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 ——
 - (i) 該提供者就該項侵犯，收到指稱侵權通知；
 - (ii) 該提供者知悉該項侵犯已發生；或
 - (iii) 該提供者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
- (b) 該提供者不曾收取(而亦非正在收取)任何可直接歸因於該項侵犯的財務利益；
- (c) 該提供者容許使用及不干擾版權擁有人用以識別或保護他們的版權作品的標準技術措施；及
- (d) 該提供者指定一個代理人接收指稱侵權通知，方式是透過該提供者的服務(包括在該提供者的網站上一個公眾可接達的位置)提供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其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 (3) 就第(2)(a)款而言，某服務提供者如有遵守在《實務守則》內所有關於服務提供者可採取以限制或遏止指稱的侵犯版權的行動的規定，則該提供者即視作已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

(4) 就第(2)(b)款而言 ——

- (a) 法院在裁定某服務提供者是否曾經或正在收取可直接歸因於有關侵犯版權行為的財務利益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 (i) 在收取類似聯線服務的費用方面的行業常規，而上述類似聯線服務是指由其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與該項侵犯所涉的聯線服務相類似的聯線服務；
- (ii) 該提供者所提供的聯線服務的費用是否為了提供途徑接達侵犯版權材料而收取的，及該提供者所提供的聯線服務的價值是否在於提供途徑接達侵犯版權材料；及
- (iii) 該提供者從提供該項侵犯所涉的聯線服務所收取的財務利益，是否大於按照獲接受的行業常規來就該聯線服務收取費用而通常會得到的利益；及
- (b) 在不限制(a)段的原則下，可直接歸因於該項侵犯的財務利益，不包括該提供者向所有使用者一視同仁地收取的一次性安裝費及劃一的定期費用。
- (5) 為免生疑問 ——
 - (a) 本分部並不規定服務提供者須作出以下行為，才能符合資格受惠於本條所訂的法律責任限制 ——
 - (i) 監察該提供者的服務或積極地尋找顯示侵犯版權活動的事實(但在與符合第(2)(c)款的標準技術措施相符的範圍內進行該項監察或尋找則除外)；或
 - (ii) 在接達或移除材料或使材料不能被接達是法律所禁止的情況下，作出該等行為；及
 - (b) 服務提供者不符合資格受惠於本條所訂的法律責任限制一事，在考慮該提供者在就侵犯版權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可使用的任何免責辯護時，並不構成不利影響。

- (6) 凡就侵犯版權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在本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前展開，本條不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88C. 指稱侵權通知

- (1) 如有人指稱在某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有作品的版權曾被或正被侵犯，則可根據本條，就指稱的侵犯向該提供者發出通知。
- (2) 有關指稱侵權通知須 ——
 - (a) 以書面作出；
 - (b) (如服務提供者根據第(5)款指明該通知的表格)以該提供者指明的表格作出；
 - (c) 由指稱被侵犯的版權的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及
 - (d) 以該提供者根據第(6)款指明的方式，向其指定代理人提供。
- (3) 有關指稱侵權通知亦須 ——
 - (a) 載有投訴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以及任何其他按理屬足夠的資料，以供聯絡投訴人；
 - (b) 實質識別指稱被侵犯版權的版權作品；
 - (c) 識別 ——
 - (i) 被指稱侵犯版權的材料或屬侵犯版權活動的標的之材料，或連接至該材料的連結或指向該材料的指引；或
 - (ii) 被指稱侵犯版權的活動，或連接至該活動的連結或指向該活動的指引；
 - (d) 載有足夠的資料，使有關服務提供者能找出(c)段所述的資料、活動、連結或指引所在之處；

- (e) 載有一項描述，說明(c)段所述的材料或活動如何侵犯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 (f) 載有一項陳述，表明投訴人真誠地相信，以投訴中所指的方式使用該材料或進行該活動不獲法律所授權，亦不曾獲版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授權；
- (g) 載有一項陳述，表明投訴人要求該提供者 ——
 - (i) 在該提供者的某用戶的某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該項指稱的侵犯(或曾牽涉在該項指稱的侵犯中)的情況下，將一份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至該用戶；及
 - (ii) (如適用的話)移除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及
- (h) 載有一項聲明，表明 ——
 - (i) 盡投訴人所知所信，該通知所載的資訊屬真實準確；
 - (ii) 投訴人是版權擁有人，或獲授權代版權擁有人行事；及
 - (iii) 投訴人明白在該通知中作出虛假陳述，可招致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
- (4) 如向某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指稱侵權通知不符合第(2)或(3)款 ——
 - (a) 就第 88B(2)(a)(i)條而言，該通知屬無效；及
 - (b) 在斷定該提供者是否知悉第 88B(2)(a)(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事宜時，不得考慮該通知。
- (5) 為第(2)(b)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可在不與第(3)款相抵觸的範圍內，指明指稱侵權通知的表格。

- (6) 為第(2)(d)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須透過其服務(當中可包括在其網站上)指明向其指定代理人提供指稱侵權通知的方式(當中可包括電子方式)。
- (7) 服務提供者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可 ——
 - (a) 在該提供者的某用戶的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指稱的侵犯版權(或曾牽涉在該項指稱的侵犯中)的情況下，將一份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至該用戶；
 - (b) 通知該用戶，說明該用戶可直接聯絡投訴人；
 - (c) 移除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及
 - (d) (如該提供者移除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將該材料被移除或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一事，通知該用戶。

88D. 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

如服務提供者知悉在其服務平台上已發生侵犯作品版權行為，或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則該提供者可 ——

- (a) 移除該項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及
- (b) 在該提供者的某用戶的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該項侵犯(或曾牽涉在該項侵犯中)的情況下，向該用戶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材料被移除或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一事，通知該用戶。

88E. 異議通知

- (1) 服務提供者的用戶在收到該提供者根據第 88C(7)(a)條送交的關乎第 88C(7)(d)條所述事宜的指稱侵權通知的文本後，或在收到該提供者根據第 88D(b)條發出的通知後，可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該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
 - (a) 表示對投訴人或該提供者指稱的侵犯版權提出爭議，或否認該項侵犯；及
 - (b) 要求該提供者在收到異議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還原該材料，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
- (2) 有關異議通知須 ——
 - (a) 以書面作出；
 - (b) (如服務提供者根據第(5)款指明異議通知的表格)以該提供者指明的表格作出；
 - (c) 由有關用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及
 - (d) 以該提供者根據第(6)款指明的方式，向其指定代理人提供。
- (3) 有關異議通知亦須 ——
 - (a) 載有有關用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以及任何其他按理屬足夠的資料，以供聯絡該用戶；
 - (b) 識別 ——
 - (i) 被移除或不能被接達的材料，以及該材料被移除前或不能被接達前所在的位置；或
 - (ii) 不能接達的活動，以及該活動不能接達前所在的位置；
 - (c) 載有一項陳述，表明該用戶真誠地相信該材料被移除，或該材料或該活動不能接達，是因錯誤或錯認所致；

- (d) 載有該用戶相信(c)段所述之事的理由；
- (e) (如該用戶屬個人)述明該用戶選擇同意或反對有關服務提供者向有關投訴人披露該用戶載於異議通知中的個人資料；及
- (f) 載有一項聲明，表明 ——
 - (i) 盡該用戶所知所信，該異議通知所載的資訊屬真實準確；及
 - (ii) 該用戶明白在該異議通知中作出虛假陳述，可招致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
- (4) 不符合第(2)或(3)款的異議通知，就第(1)(b)款而言屬無效。
- (5) 為第(2)(b)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可在不與第(3)款相抵觸的範圍內，指明異議通知的表格。
- (6) 為第(2)(d)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須透過其服務(當中可包括在其網站上)指明向其指定代理人提供異議通知的方式(當中可包括電子方式)。

88F. 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 ——
 - (a) 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作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或
 - (b) 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
 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88G. 作出虛假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

- (1) 任何人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作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或作出該人不相信在要項上是真

實的陳述，該人有法律責任向任何因該陳述之作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

(2) 在本條中 ——

損失或損害 (loss or damage) 就任何陳述而言，指實際損失或損害，而按理可以預見，作出該陳述，相當可能會導致該損失或損害。

88H. 豁免服務提供者移除材料等的法律責任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某服務提供者依據指稱侵權通知，真誠地移除任何材料，或使任何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則不論有關的材料或活動最終是否被裁定為侵犯版權，該提供者不須為就該項移除或不能接達而提出的申索，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
- (2) 凡材料在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的指令下，在該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並已被移除，或材料或活動在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的指令下，在該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並已被停止接達，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第(1)款並不適用於該材料或活動 ——
 - (a) 該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通知該用戶，說明該提供者已移除該材料，或已使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
 - (b) 該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將一份指稱侵權通知的文本送交該用戶；及
 - (c) 如該用戶向該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
 - (i) 該提供者迅速將該份異議通知的文本，送交投訴人；
 - (ii) (如該用戶屬個人)該提供者按照該用戶根據第 88E(3)(e)條在異議通知中述明的選擇行事；及
 - (iii)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該提供者在收到該異議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

步驟，將該材料還原，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在某服務提供者 ——

- (a) 知悉任何材料或活動與一項侵犯版權有關後；或
- (b) 知悉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的事實或情況後，

該提供者真誠地移除該材料，或使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則不論有關的材料或活動最終是否被裁定為侵犯版權，該提供者不須為就該項移除或不能接達而提出的申索，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

(4) 凡材料在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的指令下，在該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並已被移除，或材料或活動在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的指令下，在該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並已被停止接達，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第(3)款並不適用於該材料或活動 ——

- (a) 該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通知該用戶，說明該提供者已移除該材料，或已使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
- (b) 該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向該用戶提供 ——
 - (i) 按理屬足夠的資訊，使該用戶能識別該材料或活動；及
 - (ii) 該提供者移除該材料或使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的理由；及
- (c)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該用戶向該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該提供者在收到異議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將該材料還原，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

- (5) 除第(6)及(7)款另有規定外，如某服務提供者依據異議通知，真誠地將任何材料還原，或使任何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則不論有關的材料或活動最終是否被裁定為侵犯版權，該提供者不須為就該項還原或恢復而提出的申索，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
- (6) 除非 ——
- 有關服務提供者迅速將一份異議通知的文本，送交投訴人；及
 - (如有關用戶屬個人)該提供者按照該用戶根據第 88E(3)(e)條在異議通知中述明的選擇行事，
- 否則在依據指稱侵權通知移除材料或停止接達材料或活動的情況中，第(5)款不適用。
- (7) 如有以下情況，第(2)(c)(iii)、(4)(c)及(5)款(有關條文)不適用 ——
- 法律程序已在香港展開，以尋求法院命令，而該命令與有關條文中所述的材料或活動所關乎的侵犯版權活動相關連；而
 - 提起法律程序的人，已在下述時間內，以書面將該法律程序通知有關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 ——
 - (如屬第(2)(c)(iii)或(5)款的情況)該提供者向有關投訴人送交有關異議通知的文本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或
 - (如屬第(4)(c)款的情況)該提供者收到有關異議通知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

88I. 遵守條件的證據

在關乎某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訴訟中，如該提供者提出可顯示自己已遵守下述條件的證據 ——

- 第 88B(2)條所描述的條件；或

(b) 《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條件，
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院須推定該提供者已遵守該條件。

88J. 《實務守則》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憲報公布《實務守則》，以就本分部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實務指引。
- 在不限制第(1)款的原則下，局長可在《實務守則》中指明 ——
 - 發出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的程序，包括 ——
 - 通知的格式及須載有的資料；
 - 送交通知的方式；及
 - 核實通知內的陳述的方式；及
 - 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時可採取的行動。
-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實務守則》中的某項條文，攸關在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定，則 ——
 - 《實務守則》可在該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 關於任何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項條文的證明，可賴以作為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 局長可修訂《實務守則》，修訂方式須與其公布該守則的權力相符，而在本分部中凡提述該守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經如此修訂的該守則。
- 《實務守則》及其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57. 修訂第 89 條(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

- 第 89(2)(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2) 第 89(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包括在某影片或聲音紀錄中，而該影片或聲音紀錄是向公眾提供的，或該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的，”。

(3) 第 89(3)(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4) 第 89(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被製成聲音紀錄，而該聲音紀錄是向公眾提供的，或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的；或”。

(5) 第 89(3)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包括在某影片的聲帶中，而該影片是公開發映的或是向公眾提供的，或該影片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的，”。

(6) 第 89(4)(a)條 ——

廢除

“作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7) 第 89(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藝術作品的影像包括在某影片中，而該影片是公開發映的或是向公眾提供的，或該影片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的；或”。

(8) 第 89(4)(c)條 ——

廢除

“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的”

代以

“是向公眾提供的，或該平面美術作品的複製品或該照片的複製品是向公眾發放的”。

(9) 第 89(6)條 ——

廢除

“廣播某影片，或將某影片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某影片”。

(10) 第 89(6)條 ——

廢除

“或提供”。

(11) 第 89(7)(a)條 ——

廢除

“或提供”。

(12) 在第 89(7)(a)條之後 ——

加入

“(ab) 影片或聲音紀錄向公眾提供方面，作者或導演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利為有權在該影片或聲音紀錄之上或之內被識別，在如此被識別並不適當的情況下，則有權以相當可能使取得該影片或聲音紀錄的人知悉該作者或導演身分的其他方式被識別；”。

(13) 第 89(7)(c)條 ——

廢除

“、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代以

“或傳播”。

58. 修訂第 91 條(權利的例外情況)

第 91(4)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第 39 條(批評、評論、引用及報道和評論時事)；

(ab) 第 39A 條(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59. 修訂第 92 條(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1) 第 92(3)(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2) 第 92(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向公眾提供受貶損處理的作品的影片或聲音紀錄，或向公眾提供包括受貶損處理的作品在內的影片或聲音紀錄，或向公眾發放該等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

(3) 第 92(4)(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4) 第 92(4)(b)條 ——

廢除

“發放或提供該影片”

代以

“提供該影片或向公眾發放該影片”。

(5) 第 92(4)(c)條 ——

廢除

“發放或提供表述受貶損處理的下列作品的平面美術作品或照片”

代以

“提供表述受貶損處理的下列作品的平面美術作品或照片或向公眾發放該平面美術作品或照片”。

(6) 第 92(6)(a)條 ——

廢除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 (7) 第 92(6)(b)條 ——
廢除
“或提供”。

60. 修訂第 96 條(作品的虛假署名)

- (1) 第 96(2)(a)條 ——
廢除
“或提供”。
- (2) 第 96(3)(a)條 ——
廢除
“、廣播該作品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將該作品向公眾傳播”。
- (3) 第 96(3)(b)條 ——
廢除
“、廣播該影片或將該影片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將該影片向公眾傳播”。

61. 修訂第 108 條(關於侵犯版權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

- (1) 第 108(2)(b)條 ——
廢除
“及”。
- (2) 第 108(2)(c)條 ——
廢除
“程度，”
代以

- “程度；”。
- (3) 在第 108(2)(c)條之後 ——
加入

- “(d) 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任何不合理行為，包括在原告人將該項侵犯告知被告人後，被告人作出的(或企圖作出的)毀滅、隱藏或掩飾該項侵犯的證據的作為；及
- (e) 由於該項侵犯而令侵犯版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62. 修訂第 116 條(與聲音紀錄、影片及電腦程式有關的推定)

- 第 116(5)條 ——
廢除
所有“、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63. 修訂第 118 條(關於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罪行)

- (1) 在第 118(2)條之後 ——
加入
- “(2AA) 就第(1)(g)款而言，法院在裁定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分發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 ——
- (a) 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
- (b) 尤其可考慮該項分發的後果，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害，在考慮時，可顧及經如此分發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否構成該作品的替代品。”。

- (2) 第 118(2D)(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公眾人士中任何人”
代以
“任何公眾人士”。
- (3) 第 118(2D)(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公眾人士中的任何人”
代以
“任何公眾人士”。
- (4) 第 118(2E)條 ——
廢除
“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或指定檔案室”。
- (5) 第 118(2E)(a)條 ——
廢除
“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6) 第 118(2E)(b)條 ——
廢除
“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7) 第 118(2F)條 ——

- 廢除
“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或指定檔案室”。
- (8) 第 118(2F)(a)(i)及(ii)條 ——
廢除
“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9) 在第 118(2F)條之後 ——
加入
- “(2FA) 在第(2E)及(2F)款中，凡提述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或指定檔案室，即為提述 ——
- (a) 由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或
-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2FB)款指定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2FB) 為施行第(2FA)(b)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顧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意見下，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符合以下說明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 (a) 由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所擁有的；或
- (b) 由以下團體或公司所擁有的 ——
- (i) 根據第 112 章以外的其他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法定團體；或
- (ii) 該等法定團體的附屬公司。
- (2FC) 在第(2FB)(b)款中 ——

法定團體 (statutory body) 指由某條例設立或組成的團體，或根據某條例所授權力而設立或組成的團體；

附屬公司 (subsidiar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15 條所給予的涵義。”。

(10) 在第 118(9)條之前 ——

加入

“(8B) 任何人以下述方式侵犯某作品(有關作品)的版權，即屬犯罪 ——

- (a) 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或
- (b) 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傳播)，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8C) 就第(8B)(b)款而言，法院在裁定任何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的作為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 ——

- (a) 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
- (b) 尤其可考慮該項傳播的後果，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害，在考慮時，可顧及該項傳播，是否構成有關作品的替代品。

(8D) 任何被控犯第(8B)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在第(8B)(a)或(b)款所描述的情況下將有關作品傳播屬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4. 修訂第 119 條(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在第 119(2)條之後 ——

加入

“(3) 任何人犯第 118(8B)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4 年，並可就每項版權作品處第 5 級罰款。”。

65. 修訂第 121 條(誓章證據)

(1) 在第 121(2C)條之後 ——

加入

“(2CA) 就根據第 118(8B)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該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 第 121(3)條，在“(2C)”之後 ——

加入

“、(2CA)”。

(3) 第 121(4)條，在“(2C)”之後 ——

加入

“、(2CA)”。

(4) 第 121(7)條，在“(2C)”之後 ——

加入

“、(2CA)”。

(5) 第 121(13)(a)條，在“(2C)”之後 ——

加入

“、(2CA)”。

66. 修訂第 122 條(調查人員的權力)

- (1) 第 122(1)(a)(C)條，在“本部”之後 ——
加入
“或第 273C 條”。
- (2) 第 122(1)(b)(ii)條，在“本部”之後 ——
加入
“或第 273C 條”。
- (3) 第 122(1)(b)(iii)條，在“本部”之後 ——
加入
“或第 273C 條”。

67. 修訂第 126 條(披露資料等)

- (1) 第 126(1)(a)條 ——
廢除
“或”。
- (2) 第 126(1)(b)條 ——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 (3) 在第 126(1)(b)條之後 ——
加入
“(c) 如已就某版權作品，應用第 273C(1)條所界定的有效
科技措施——第 273C(2)條所界定的有關器件，”。

68. 修訂第 128 條(檢查物品、發還樣本等)

- (1) 第 128(1)(a)條 ——
廢除

“或”。

- (2) 第 128(1)(b)條 ——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 (3) 在第 128(1)(b)條之後 ——
加入
“(c) 如已就某版權作品，應用第 273C(1)條所界定的有效
科技措施——第 273C(2)條所界定的有關器件，”。
- (4) 第 128(1)條，英文文本，在“or is an article”之前 ——
加入逗號。
- (5) 第 128(1)條 ——
廢除
在“是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屬以下項目而檢查該物品：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
品、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
品的物品，或第 273C(2)條所界定的有關器件。”。
- (6) 第 128(2)條 ——
廢除
在“認為”之後而在“複製品的物品”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確定該等物品是否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為確定該等物品是否屬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版權作
品的”。
- (7) 第 128(2)條 ——
廢除

“而有”

代以

“，或為確定該等物品是否第 273C(2)條所界定的有關器件，而有此”。

69. 修訂第 131 條(可沒收被檢取的物品等)

(1) 第 131(1)條 ——

廢除

“或 120”

代以

“、120 或 273C”。

(2) 第 131(7)條 ——

廢除

“或 120”

代以

“、120 或 273C”。

70. 修訂第 132 條(在有人被控的情況下物品等的處置)

第 132 條 ——

廢除

“或 120”

代以

“、120 或 273C”。

71. 修訂第 133 條(對沒收申請的裁定)

(1) 第 133(5)條 ——

廢除

“或 120”

代以

“、120 或 273C”。

(2) 第 133(6)條 ——

廢除

“或 120”

代以

“、120 或 273C”。

(3) 第 133 條 ——

廢除第(13)款

代以

“(13) 法院不得根據第(12)(ii)款，就物品作出命令，但如申索人令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除外：該物品並非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亦非任何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該等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且非第 273C(2)條所界定的有關器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72. 修訂第 154 條(第 155 至 160 條適用的特許計劃)

(1) 第 154(b)條 ——

廢除

“(c)、(d)、(e)或(f)”

代以

“(c)或(d)”。

(2) 第 154 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

- (3) 第 154(e)條 ——
廢除
“或提供”。

73. 修訂第 161 條(第 162 至 166 條適用的特許)

- (1) 第 161(b)條 ——
廢除
“(c)、(d)、(e)或(f)”
代以
“(c)或(d)”。
- (2) 第 161 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
- (3) 第 161(e)條 ——
廢除
“或提供”。

74. 修訂第 198 條(次要定義)

- 在第 198(3)條之後 ——
加入
“(3A) 本部的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75. 修訂第 199 條(界定詞句的索引)

- (1) 第 199 條，表 ——
廢除
“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第 26 條”。

- (2) 第 199 條，表 ——
廢除
“指明的圖書館或檔案室”
代以
“指明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3) 第 199 條，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向公眾提供
向公眾傳播
博物館館長(在第 46 至 53 條中)
- 第 28A(3)條
第 28A(2)條
第 46(5)條”。

76. 修訂第 200 條(賦予表演者和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 第 200(2)條，錄製品、錄製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自包括該項表演的向公眾作出的傳播製作的影片或聲音紀錄；或”。

77. 修訂第 202 條(進行非錄製表演的錄製等須獲得同意)

- (1) 第 202(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將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即場向公眾傳播；或”。
- (2) 第 202(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直接自包括非錄製表演的向公眾作出的傳播，錄製該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

(3) 第 202 條 ——

廢除第(4)款。

78. 修訂第 203 條(複製錄製品須獲得同意)

第 203(3)條，在“媒體”之後 ——

加入

“，及製作一項短暫存在的複製品，或為該錄製品的其他用途而附帶製作複製品”。

79. 修訂第 205 條(向公眾提供複製品須獲得同意)

(1) 第 205 條，標題 ——

廢除

“複製”

代以

“錄製”。

(2) 第 205(1)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3) 第 205(2)條 ——

廢除

“的錄製品的複製品，即提述藉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該錄製品的複製品”

代以

“的錄製品，即提述藉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該錄製品”。

(4) 第 205(2)條 ——

廢除

“一般稱為電腦互聯網服務的服務而提供作品的複製品”

代以

“互聯網提供錄製品”。

(5) 第 205 條 ——

廢除第(3)款。

(6) 第 205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任何人僅提供設施，使一項表演的錄製品得以向公眾提供或利便一項表演的錄製品向公眾提供，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提供該錄製品的作為。”。

(7) 第 205(5)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80. 修訂第 206 條(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1) 第 206(1)(b)條 ——

廢除

“廣播，或將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包括在任何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2) 第 206 條 ——

廢除第(2)款。

81. 修訂第 207A 條(藉在未獲同意下租賃複製品予公眾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第 207A(2)(b)(i)條 ——

廢除

“廣播之用，或供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之用”。

82. 修訂第 210 條(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錄製權)

(1) 第 210(1)(b)條 ——

廢除

“廣播或將該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包括在任何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

(2) 第 210 條 ——

廢除第(2)款。

(3) 第 210(3)條 ——

廢除

“或(2)”。

83. 修訂第 214 條(權利的期限)

第 214(3)條 ——

廢除

“、廣播、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向公眾提供”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

84. 修訂第 221 條(關於侵犯權利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

(1) 第 221(2)(b)條 ——

廢除

“及”。

(2) 第 221(2)(c)條 ——

廢除

“程度，”

代以

“程度；”。

(3) 在第 221(2)(c)條之後 ——

加入

“(d) 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任何不合理行為，包括在原告人將該項侵犯告知被告人後，被告人作出的(或企圖作出的)毀滅、隱藏或掩飾該項侵犯的證據的作為；及

(e) 由於該項侵犯而令侵犯權利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85. 修訂第 229 條(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涵義)

(1) 第 229(2)條 ——

廢除

“私人用途”

代以

“私人和家居使用”。

(2) 第 229(3)條 ——

廢除

“私人用途”

代以

“私人和家居使用”。

(3) 在第 229(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根據本部合法地製作供私人和家居使用的錄製品被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4) 在第 229(7)(d)條之後 ——

加入

“(da) 第 245A(4)條(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86. 修訂第 238 條(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第 238(1)條，在“文學作品；”項目之後 ——

加入

“向公眾傳播；”。

87. 修訂第 239 條(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239 條，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向公眾傳播

第 238(1)條(及第 28A(2)條)”。

88. 取代第 241 條

第 24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41. 批評、評論、引用及報道和評論時事

- (1) 如某表演或錄製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則為批評或評論該表演或錄製品或另一表演或錄製品，或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而公平處理該表演或錄製品，並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2) 不論為批評、評論或其他目的而引用某表演或錄製品，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 ——
 - (a) 該表演或錄製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
 - (b) 該項引用，屬公平處理該表演或錄製品；及
 - (c) 該表演或錄製品是為某特定目的而引用，而引用的程度，不超逾該目的所需的程度。
- (3) 為報道或評論時事而公平處理某表演或錄製品，並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4) 法院在裁定處理表演或錄製品是否第(1)、(2)(b)或(3)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 (5) 就第(1)及(2)(a)款而言 ——
 - (a) 如某表演已經即場公開進行，或已經以任何方式(向公眾傳播除外)，供給公眾，則該表演即屬已向公眾發行，供給的方式可包括 ——
 - (i) 向公眾發放該表演的錄製品；

- (ii) 將該表演的錄製品，租賃予公眾；及
- (iii) 公開播放或放映該表演的錄製品；
- (b) 如某錄製品已經以任何方式(向公眾傳播除外)，供給公眾，則該錄製品即屬已向公眾發行，供給的方式可包括——
 - (i) 向公眾發放該錄製品；
 - (ii) 將該錄製品，租賃予公眾；及
 - (iii) 公開播放或放映該錄製品；及
- (c) 在斷定某表演或錄製品是否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 (6)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39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89. 加入第 241A 條
在第 242 條之前 ——
加入

“241A.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 (1)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表演或錄製品，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2) 法院在裁定處理表演或錄製品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 (3)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39A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90. 修訂第 242 條(附帶地包括表演或錄製品)
第 242(2)條 ——

廢除
“廣播該東西或將該東西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該等東西”。

91. 修訂第 242A 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1) 第 242A(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2) 第 242A(4)條 ——

廢除
“任何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提供該錄製品的複製品”
代以
“某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傳播該錄製品”。

(3) 第 242A(4)(a)(i)條 ——

廢除
在“取用該錄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以令該錄製品只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傳播：該人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或”。
- (4) 第 242A(4)(a)(ii)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 (5) 第 242A(4)(b)(i)條 ——
廢除
在“取用該錄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令該錄製品只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傳播：該人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及”。
- (6) 第 242A(4)(b)(ii)條 ——
廢除
“的複製品”。
- (7) 在第 242A(4)條之後 ——
加入
“(4A) 就第(3)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錄製品；或
(b) 出售或出租某錄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錄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錄製品，
該錄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92. 修訂第 243 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 (1) 第 243(3)條 ——
廢除
在“錄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 (2) 第 243(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如此製作的錄製品”
代以
“該錄製品用作”。
- (3) 在第 243(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3)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錄製品；
(b) 出售或出租某錄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錄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錄製品；或
(c) 向公眾傳播某錄製品(該項傳播根據第(2)(b)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
該錄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93. 修訂第 245 條(由教學機構製作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 (1) 第 245 條，標題 ——
廢除
“由教學機構製作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代以

“由教育機構製作紀錄或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2) 在第 245(1)條之後 ——

加入

“(1A) 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照第(1)款製作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該項傳播只要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 ——

- (a) 該人是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作出該項傳播；及
- (b) 該機構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3) 第 245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記錄或複製，或授權作出有關傳播，而製作有關紀錄或複製品的人或作出該項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該項記錄或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作出)該項傳播。”。

(4) 第 245(3)條 ——

廢除

在“錄製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5) 第 245(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人進行該紀錄或複製品的”

代以

“該紀錄或複製品用作”。

(6) 在第 245(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紀錄或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紀錄或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紀錄或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紀錄或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紀錄或複製品(該項傳播根據第(1A)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

該紀錄或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94. 加入第 245A 及 245B 條

在第 245 條之後 ——

加入

“245A. 由教育機構製作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 (1) 由某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或由他人代某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將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某部分製作複製品，不屬侵犯本部就包含在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中的任何表演或錄製品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2) 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照第(1)款製作的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某部分的複製品，該項傳播只要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 (a) 該人是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作出該項傳播；及
 - (b) 該機構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 (3)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複製，或授權作出有關傳播，而製作有關複製品的人或作出該項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該項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作出)該項傳播。
- (4) 凡任何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複製品用作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5) 就第(4)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複製品(該項傳播根據第(2)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 (6)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45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245B.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作出傳播、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

- (1) 凡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根據第 51A 條，將聲音紀錄或影片傳播予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如傳播的方式，是在聯線上提供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以供該等使用者或職員透過使用裝設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的電腦終端機接達該聲音紀錄或影片，則該項傳播不屬侵犯本部就包含在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中的任何表演或錄製品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2) 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根據第 52A 條，在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處所內，向由公眾人士組成的觀眾或聽眾播放或放映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不屬侵犯本部就包含在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中的任何表演或錄製品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3)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傳播、播放或放映有關聲音紀錄或影片，而傳播、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傳播、播放或放映(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傳播、播放或放映)該聲音紀錄或影片。
- (4)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51A 及 52A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95. 修訂第 246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 (1) 第 246 條，標題，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 (2) 第 246(1)條，在“館長”之後 ——
加入
“、指明博物館的館長”。
- (3) 第 246(1)條，在“該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96. 修訂第 246A 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 (1) 第 246A(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 (2) 在第 246A(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3)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錄製品；或
(b) 出售或出租某錄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錄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錄製品，
該錄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97. 修訂第 252 條(在向公眾提供表演時允許進行的某些複製)

- (1) 第 252 條，標題 ——
廢除
“提供”
代以
“傳播”。
- (2) 第 252 條 ——
廢除
“人士提供(如第 205 條所指者)，而為讓該等公眾人士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錄製品而”
代以
“傳播，而為讓任何公眾人士觀看或聆聽該錄製品，”。

98. 加入第 252A 條

在第 252 條之後 ——
加入

“252A. 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暫時複製

- (1)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服務提供者製作及儲存某項錄製品的複製品，不屬侵犯本部賦予錄製表演的權利 ——
(a)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的唯一目的，是令該提供者能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該錄製品；
(b)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是某科技過程中一個自動及必要的部分，而該過程並不改動該錄製品，亦不干擾合法使用科技以取得該錄製品的使用情況的數據；
(c) 儲存該複製品是暫時性的；

- (d) 該提供者按照合理的行業常規，更新儲存該複製品的數據庫；
- (e) 該提供者遵守接達該錄製品的條件(如有的話)；及
- (f) 該提供者一旦實際知悉以下任何一項事實，便從速移除該複製品，或使其不能被接達 ——
 - (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錄製品已從該處被移除；
 - (i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錄製品已不能在該處被接達。

(2)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65A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99. 修訂第 253 條(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講出的文字的錄製品)

(1) 第 253(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向公眾傳播該誦讀或背誦的整項或其部分，”。

(2) 第 25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第(2)款所述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的情況下”。

100. 修訂第 254 條(民歌的錄製品)

(1) 第 254(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第(2)款所列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的情況下”。

(2) 第 254(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101. 修訂第 272A 條(賦予某些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1) 第 272A(4)條 ——

廢除即場向公眾提供的定義。

(2) 第 272A(5)條 ——

廢除

“有線傳播節目；”

代以

“向公眾傳播；

有線傳播節目；”。

(3) 第 272A(9)條 ——

廢除

“、(3)”。

(4) 第 272A(9)條 ——

廢除

所有“的複製品”。

102. 修訂第 272B 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

(1) 第 272B(1)(a)條 ——

廢除

“、即場向公眾提供、即場廣播或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即場傳播”

代以

“或即場向公眾傳播”。

(2) 第 272B(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將錄製了該項表演的聲音紀錄向公眾傳播，或向公眾發放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

(3) 第 272B(2)條 ——

廢除

“或提供”。

(4) 第 272B(3)條 ——

廢除

“、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代以

“或傳播”。

103. 修訂第 272D 條(第 272B 條的權利的例外情況)

第 272D(4)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第 241 條(批評、評論、引用及報道和評論時事)；

(ab) 第 241A 條(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104. 修訂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1) 第 272E(2)(a)條 ——

廢除

“、被廣播、被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被即場向公眾提供”

代以

“或即場向公眾傳播”。

(2) 第 272E(2)(b)(i)條 ——

廢除

“或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廣播該表演，或將該表演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

代以

“或藉該聲音紀錄以令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的方式，向公眾傳播該表演”。

(3) 第 272E(2)(b)條 ——

廢除第(ii)節。

(4) 第 272E(2)(c)(i)條 ——

廢除

“或廣播該聲音紀錄，或將該聲音紀錄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

代以

“或向公眾傳播該聲音紀錄。”。

(5) 第 272E(2)(c)條 ——

廢除第(ii)節。

105. 修訂第 273 條(第 273 至 273H 條的釋義)

(1) 第 273(1)(c)(i)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2) 第 273(1)(c)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

(3) 第 273(1)(c)條 ——

廢除第(iii)節。

106. 修訂第 273A 條(就對有效科技措施的規避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1) 第 273A(2)(c)(i)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2) 第 273A(2)(c)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

(3) 第 273A(2)(c)條 ——

廢除第(iii)節。

107. 修訂第 273B 條(就為規避有效科技措施而設計的器件及服務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1) 第 273B(3)(c)(i)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2) 第 273B(3)(c)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

(3) 第 273B(3)(c)條 ——

廢除第(iii)節。

108. 修訂第 273D 條(第 273A 條的例外情況)

第 273D(8)(b)條 ——

廢除

“或”

代以

“、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

109. 修訂第 274 條(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不合法作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1) 第 274(2)(b)條 ——

廢除

“提供、出售或出租該等作品或其複製品、表演或表演的錄製品，或將之輸入或輸出香港、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傳播、出售或出租該等作品或其複製品、表演或表演的錄製品，或將之輸入或輸出香港”。

(2) 第 274(3)條 ——

廢除

“提供”

代以

“傳播”。

110. 修訂附表 2(版權：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附表 2，第 17(b)段 ——

廢除

“廣播該等作品或將該等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代以

“向公眾傳播該等作品”。

111. 以“報道”取代“報導”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 (a) 第 54B(2)條；
- (b) 第 54(2)條；
- (c) 第 55(2)條；
- (d) 第 67(1)(a)條；
- (e) 第 81A(1)條；
- (f) 第 91(5)條；
- (g) 第 93(3)條；
- (h) 第 246B(1)(a)條；
- (i) 第 247(1)條；
- (j) 第 248(1)條；
- (k) 第 253(1)(a)條；
- (l) 第 258A(1)條；
- (m) 第 272D(2)條；
- (n) 第 272G(1)條 ——

廢除

所有“報導”

代以

“報道”。

第 3 部

修訂《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

112. 修訂第 6 條(以租賃作品予公眾方式侵犯版權)

- (1) 第 6(1)條，新訂第 25(1)條 ——
廢除(e)及(f)段。
- (2) 第 6 條 ——
廢除第(2)及(4)款。

113. 修訂第 47 條(次要定義)

- 第 47(2)條，新訂租賃權的定義 ——
廢除(e)及(f)段。

114. 修訂第 75 條(加入附表 7)

- (1) 第 75 條，新訂附表 7，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
廢除
“、(e)及(f)”。
- (2) 第 75 條，新訂附表 7，第 3(1)及(2)條 ——
廢除
“、(e)及(f)”。
- (3) 第 75 條，新訂附表 7，第 4(a)條 ——
廢除
“、(e)及(f)”。
- (4) 第 75 條，新訂附表 7，第 5 條 ——
廢除第(2)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為詳題所列目的，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條例》)及《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7 年第 15 號)(《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第 2 部載有對《條例》的修訂，而第 3 部載有對《修訂條例》的修訂。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向公眾傳播的權利

4.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2(1)(fa)及 28A 條，訂明作品版權擁有人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獨有權利(草案第 10(3)及 14 條)。向公眾傳播作品，是藉電子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作為，包括——
 - (a) 將該作品廣播；
 - (b) 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
 - (c)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
5. 本條例草案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刪去或修改對已歸入新訂第 28A 條(由草案第 14 條加入的)所指的“向公眾傳播”詞句的作為的提述(該等作為已在第 4 段提及)，以及刪去或修改其他相類提述(草案第 7、8、9、10(1)及(2)、11(2)、12、13、17、21、48(1)、49、52、53(1)、55、57(1)、(3)、(6)、(9)、(10)、(11)及(13)、59(1)、(3)、(6)及(7)、60、62、72(2)及(3)、73(2)及(3)、75(1)及(3)及 110 條)。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98(3A)條，訂明《條例》第 II 部(新訂第 28A 條所屬者)的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草案第 74 條)。
6. 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8(1)、9(2)(b)、41A(5)、55(3)、56(1)、(2)及(3)、57(2)及(3)、65、69(1)、89(2)、(3)、(4)及(7)及 92(3)及(4)條，刪去“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詞句及相類詞句中對“的複製品”的提述(草案第 5、6(1)、28(3)、(4)、(5)、

(6)及(7)、43、44、45(4)及(5)、46、50、57(2)、(4)、(5)、(7)、(8)及(12)及 59(2)、(4)及(5)條。鑑於作品可以不同形式向公眾提供而不需要正式的複製品，“複製品”的提述並無必要。

7. 本條例草案對《條例》第 III、IIIA 及 IV 部作出關乎表演者向公眾傳播表演的權利、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及權利管理資料的相類修訂(草案第 76、77、79、80、81、82、83、86、87、90、91(2)、(3)、(4)、(5)及(6)、97、99(1)、101、102、104、105、106、107 及 109 條)。
8.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118 條中加入新訂第(8B)款，規定如任何人在該款指明的情況下，以向公眾傳播作品的方式侵犯該作品的版權，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草案第 63(10)條)。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119 條中加入新訂第(3)款，訂明違反新訂第 118(8B)條的刑罰(草案第 64 條)。
9.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121 條中加入新訂第(2CA)款，容許誓章的宣誓人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之特許，向公眾傳播該作品(草案第 65(1)條)。

對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10.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II 部中加入新訂第 IIIA 分部(第 88A 至 88J 條)，就關乎在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發生的指稱的侵犯作品版權行為，訂明對該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草案第 56 條)，包括——
 - (a) 新訂第 88A 條訂明該新訂第 IIIA 分部所用詞句的涵義；
 - (b) 新訂第 88B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服務提供者無須就已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版權行為，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補救的法律責任；
 - (c) 新訂第 88C 條訂明就指稱的侵犯版權向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的程序，而該通知要求該提供者——
 - (i) 移除該項指稱的侵犯版權所關乎的材料；或

- (ii) 使該項指稱的侵犯版權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
- (d) 新訂第 88D 條訂明如服務提供者知悉 ——
 - (i) 在其服務平台上已發生侵犯版權行為；或
 - (ii) 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該提供者可採取哪些行動；
- (e) 新訂第 88E 條訂明對指稱的侵犯版權提出爭議而發出異議通知的程序；
- (f) 新訂第 88F 條規定，如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 (g) 新訂第 88G 條訂明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內作出虛假陳述的人的民事法律責任；
- (h) 新訂第 88H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服務提供者無須就因其移除指稱的侵犯版權所關乎的材料，使指稱的侵犯版權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或將該材料還原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而提出的申索，承擔法律責任；
- (i) 新訂第 88I 條訂明一項可推翻的推定，即服務提供者已遵守該條指明的條件；及
- (j) 新訂第 88J 條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公布《實務守則》，以就新訂第 IIIA 分部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實務指引。

允許的作為

- 11. 《條例》第 39 條由新條文取代，以 ——
 - (a) 清楚訂明，只要某作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為批評或評論而公平處理該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及

- (b) 將不屬侵犯某作品的版權的作為的範圍擴大，以涵蓋 ——
 - (i) 為批評、評論或其他目的而引用該作品；及
 - (ii) 為報道或評論時事的目的而公平處理該作品(草案第 19 條)。
- 12.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39A 條，訂明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草案第 20 條)。
- 13. 本條例草案更新《條例》第 40A(1)條中供應的定義，以新訂(a)段取代(草案第 22 條)。
- 14.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44 條中加入新訂第(1A)款，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獲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傳播按照《條例》第 44(1)條製作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草案第 30(2)條)。
- 15.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45 條中加入新訂第(1A)款，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獲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傳播按照《條例》第 45(1)條製作的藝術作品、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的複製品(草案第 31(5)條)。
- 16. 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48(1)條，將指明圖書館館長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複製的作品的範圍擴大，以涵蓋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及影片(草案第 35(1)及(2)條)。
- 17. 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50(1)(b)條，將指明圖書館館長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製作作品的複製品並將該複製品提供予另一指明圖書館的範圍擴大，以涵蓋藝術作品的複製品(草案第 36(1)條)。
- 18.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1A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向該圖書館、博物館或

檔案室的使用者或職員，傳播根據《條例》第 51 條製作的指明項目的複製品(草案第 38 條)。

19.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2A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公開播放或放映任何納入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永久收藏品的聲音紀錄或影片(草案第 40 條)。
20. 本條例草案將某些根據《條例》適用於指明圖書館及指明檔案室的允許的作為擴大，以涵蓋博物館(草案第 37、39、41、95 及 108 條)。
21.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65A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聯線服務提供者可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製作和儲存作品的臨時複製品，以令該作品可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草案第 47 條)。
22.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76A 條，訂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製作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以供私人和家居使用，並不屬侵犯該聲音紀錄或任何收錄於該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版權(草案第 54 條)。
23. 《條例》第 241 條由新條文取代，以 ——
 - (a) 清楚訂明，只要某表演或錄製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為批評或評論而公平處理該表演或錄製品，即不屬侵犯表演者在該表演或錄製品中的權利；及
 - (b) 將不屬侵犯表演者在某表演或錄製品中的權利的作為的範圍擴大，以涵蓋 ——
 - (i) 為批評、評論或其他目的而引用該表演或錄製品；及
 - (ii) 為報道或評論時事的目的而公平處理該表演或錄製品(草案第 88 條)。
24.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41A 條，訂明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表演或錄製品，即

不屬侵犯表演者在該表演或錄製品中的權利(草案第 89 條)。該項新的允許的作為，與由草案第 20 條加入新訂第 39A 條所訂明者類似。

25.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245 條中加入新訂第(1A)款，就由獲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傳播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而訂明新的允許的作為(草案第 93(2)條)。該項新的允許的作為，與由草案第 30(2)條加入新訂第 44(1A)條所訂明者類似。
26.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45A 條，就關乎由教育機構或由他人代教育機構複製和傳播聲音紀錄或影片，訂明新的允許的作為(草案第 94 條)。
27.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45B 條，訂明在指明情況下，傳播、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或影片，並不屬侵犯包含在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中的表演或錄製品的表演者的權利(草案第 94 條)。
28.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52A 條，就聯線服務提供者製作及儲存某項錄製品的臨時複製品，以令該錄製品可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而訂明新的允許的作為(草案第 98 條)。該項新的允許的作為，與由草案第 47 條加入新訂第 65A 條所訂明者類似。

額外損害賠償

29. 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108(2)及 221(2)條，加入 2 個法院可顧及的因素，以在侵犯版權或侵犯表演者的權利而進行的訴訟中，考慮應否判給額外損害賠償(草案第 61(3)及 84(3)條)。

相關修訂

30.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7 條中加入新訂第(5)款，清楚訂明並非附同於影片的影片聲帶如屬《條例》第 6(1)條所指的**聲音紀錄**，則其版權須如聲音紀錄般受到保護(草案第 4 條)。

31.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第 22 條中加入新訂第(2A)款，列明在決定任何人有否授權另一人作出任何受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時，可考慮的其中一些因素(草案第 10(4)條)。
32.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31(3)及 118(2AA)條，列明在裁定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分發情況，有否達到損害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可考慮的其中一些因素(草案第 16(2)及 63(1)條)。
33. 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40B(6)、40C(8)、40(CA)(12)、40CB(8)、40D(8)、41A(8)及 54A(4)條，並於《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41(6)、44(4)、45(4)、72(3)、242A(4A)、243(3A)、245(3A)及 246A(3A)條，以訂定在《條例》相關條文中“用作交易”的意思(草案第 23(2)、24(2)、25(2)、26(2)、27(2)、28(10)、29(3)、30(6)、31(9)、42(2)、53(4)、91(7)、92(3)、93(6)及 96(2)條)。
34. 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118 條第(2E)及(2F)款，擴大該兩款所規定的對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及指定檔案室的豁免範圍(草案第 63(4)、(5)、(6)、(7)及(8)條)。本條例草案亦於該條中加入新訂第(2FA)及(2FB)款，訂明任何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的指定，須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出(草案第 63(9)條)。

廢除關乎連環圖冊的租賃權

35. 由於在《修訂條例》若干尚未生效的條文，以及在《修訂條例》若干尚未生效的條文中，提述《條例》第 25(1)(e)及(f)條之處，均已過時，兼且並無需要，本條例草案廢除該等條文(草案第 112、113 及 114 條)。

就關乎規避的罪行，訂定調查、檢取、處置物品及其他權力的條文

36. 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122、126、128、131、132 及 133 條，就根據《條例》第 273C 條訂明的保護版權作品不受侵犯的有效科技措施而言，為關乎規避該等措施的若干罪行，訂定調查、檢取、處置物品及其他權力的條文(草案第 66 至 71 條)。

輕微修訂

37. 本條例草案對《條例》第 2(3)、9(2)(g)、40B(5)、40C(7)、40CA(11)、40CB(7)、40D(7)、41A(4)(a)及(b)及(7)、41(5)、44(3)、45(3)、47(1)、48(1)、50(1)、52(1)、54A(3)、67(1)、70(1)及(3)、72(2)、118(2D)(a)及(b)、242A(3)、243(3)、245(3)、246A(3)、253(1)及 254(1)及(3)條的中文文本，作出輕微文字上的修訂(草案第 3、6(2)、23(1)、24(1)、25(1)、26(1)、27(1)、28(1)、(2)及(9)、29(2)、30(5)、31(8)、34、35(3)、36(2)、39(5)、42(1)、48(2)、51、53(3)、63(2)及(3)、91(1)、92(2)、93(5)、96(1)、99(2)及 100 條)。
38. 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54B(2)、54(2)、55(2)、67(1)(a)、81A(1)、91(5)、93(3)、246B(1)(a)、247(1)、248(1)、253(1)(a)、258A(1)、272D(2)及 272G(1)條的中文文本，將“報導”的提述，以“報道”取代(草案第 111 條)。



更新香港版權制度

公眾諮詢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2
第二章	《2014年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	5
第三章	法例盡列所有豁免	11
第四章	合約凌駕豁免	16
第五章	非法串流裝置	20
第六章	司法封鎖網站	25
第七章	可作進一步研究的新議題	30
第八章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32

第一章 引言

1.1 二零二一年三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首次提出中央人民政府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承接國家給予香港的支持，以及過去十年我們在推廣知識產權貿易方面建立的穩固根基，政府會致力進一步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1.2 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必須確保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與時並進、與國際標準接軌，並符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需要。版權制度是知識產權制度的重要一環，以授予私有產權的形式，保護文學和藝術領域的原創作品，是創意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科技不斷進步，知識型經濟發展迅速，在這資訊年代持續改變我們的社會形態，我們必須不時更新版權制度。事實上，很多銳意透過創新及創意推動經濟發展的海外經濟體均採取積極行動，確保其版權制度健全和與時並進，以配合發展所需，香港不容落後。

1.3 版權制度有別於需要註冊的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並沒有註冊規定，而是依賴一個法定機制，透過訂明不同的法律規範，平衡不同權益，配合發展需要。自《版權條例》(第 528 章)於一九九七年制定以來，我們已完成數次更新該條例的法例修訂工作，以滿足社會的不同需要。¹當中，我們曾就更新版權法例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進行了大型檢討工作。為此，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進行了三輪大型諮詢，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²(《2011 年條例草案》)和二零一四年³(《2014 年條例草案》)提交兩項修訂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目的是改革本港的版權制度。儘管相關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兩次皆支持通過上述修訂條例草案，但由於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在某些版權權益議題上出現嚴重分歧，相應的立法程序均未能在當屆立法會會期屆滿前完成，尤其是《2014 年條例草案》，雖經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仔細

¹ 《版權條例》曾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七、二零零九及二零二零年作出修訂，以處理多個議題，包括業務最終使用者的責任、平行進口、規避科技措施、用以保護版權作品的權利管理資料、新的允許作為和公平處理豁免，以及為符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等國際條約的標準而作出修訂。

²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³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審議並獲得委員會支持，但卻因遭到部分議員拉布而導致有關審議程序被迫休止，條例草案未能於二零一六年獲得立法會通過。

1.4 承接《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我們認為現時是適當時機重新推展檢討版權法例的工作。《2011年條例草案》和《2014年條例草案》未能獲得通過，令本港的版權制度較國際發展落後超過十年。與此同時，我們留意到這些年來，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就其版權制度進行改革，而全球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衍生新的版權議題，需要我們注視，社會進一步討論，例如延長版權保護期限；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以及涉及人工智能與版權的議題(詳見本諮詢文件第七章)。

1.5 顯而易見，我們有迫切需要急起直追，令本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能與時並進，方便營商。就不同的版權規範，我們有需要繼續因應轉變進行必要的改革，但當務之急是盡快完成早應完成的《2014年條例草案》法例修訂工作，以處理最迫切和根本的版權議題。事實上，在平衡了不同持份者權益的基礎上，香港社會已就這些議題達成廣泛共識。在是次諮詢中，我們建議以《2014年條例草案》作為基礎，徵詢不同持份者及廣大市民的意見，以推展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

1.6 《2014年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是政府、立法會、版權擁有人、聯線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和版權使用者多年討論所達致的成果和廣泛共識，平衡了不同持份者的權益。這些建議可加強在數碼環境中對版權的保護，幫助打擊大規模的網上盜版活動，有關工作刻不容緩；另一方面，擬議的版權豁免將容許使用者在很多互聯網上常見的活動(例如戲仿)中使用版權作品，保障他們的表達自由。

1.7 《2014年條例草案》仍是一個適合現時社會需要的平衡方案，除了可令本港的版權制度更貼近國際標準外，亦確保我們可維持穩健的版權制度，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為香港經濟注入動力。條例草案所載的清晰法律框架有助消除版權制度的不明確因素，對推動創作和表達自由、優化營商環境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至為重要，對所有持份者(包括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均會帶來正面的影響。

1.8 在上述背景下，我們會在是次公眾諮詢中，一方面闡述修訂法例的主要建議，亦會同時討論四個議題。它們在過往立法會審議

《2014年條例草案》期間曾引起不同持份者的廣泛討論，時至今日依然備受關注，分別是：

- (a) 法例盡列所有豁免(第三章)；
- (b) 合約凌駕豁免(第四章)；
- (c) 非法串流裝置(第五章)；以及
- (d) 司法封鎖網站(第六章)。

我們歡迎公眾就這些議題提出意見，並會在審慎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以《2014年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為基礎，擬訂新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以期在版權使用者和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符合香港整體的最佳利益。

第二章 《2014 年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

2.1 版權是一種財產權，受《基本法》和香港本地法律的認可和保護。⁴ 在國際層面，我們有義務根據多項適用於香港的國際版權公約保護版權。⁵ 現行《版權條例》訂明，版權擁有人享有專有權利作出某些「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包括在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自行或授權他人作出不屬香港法定版權豁免範圍的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屬侵犯作品的版權。為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權益，現行《版權條例》訂立了多項不同的版權豁免或允許作為，在不會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的情況下，讓使用者使用版權作品。

《2011 年條例草案》

2.2 高速互聯網連線的普及化，以及嶄新的內容使用和傳送模式的湧現，雖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更多的途徑發放其作品，但同時亦為打擊網上侵權活動的工作帶來新挑戰。為使版權保護制度更具前瞻性，以配合科技發展的步伐，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展開更新本港版權制度的工作，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在廣泛諮詢公眾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訂立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促進版權擁有人與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作，打擊大規模的網上侵權活動；以及便利網上學習和媒體轉換等新的使用版權作品模式。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經詳細審議後，支持通過已作適當修訂的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就如何在本港的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另行諮詢公眾意見。然而，由於該屆立法會須處理其他較迫切的事務，《2011 年條例草案》未能在會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結前恢復二讀，因而失效。

⁴ 《基本法》第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特別要求政府「以法律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

⁵ 這些條約包括《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國際版權公約》、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

《2014 年條例草案》

2.3 二零一三年七月，政府就如何處理戲仿作品進行公眾諮詢。政府在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2014 年條例草案》，當中納入《2011 年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一籃子立法建議，並新增條文，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評論時事及引用的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提供公平處理豁免，以及進一步澄清一般侵犯版權的刑事法律責任。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舉行了 24 次會議，經仔細審議後，支持通過《2014 年條例草案》。同時，政府同意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檢視不同持份者提出的其他受關注議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立法會恢復二讀《2014 年條例草案》，但有關審議程序遭到部分議員拉布而被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休止。條例草案無法繼續進行審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該屆立法會會期完結時失效。

2.4 《2014 年條例草案》旨在更新數碼環境中的版權制度，主要涵蓋五項立法建議，即：(a) 傳播權利；(b) 刑事法律責任；(c) 經修訂和新增的版權豁免；(d) 安全港；以及 (e) 民事案件的額外損害賠償。

(A) 傳播權利

2.5 現時，《版權條例》賦予版權擁有人多項專有權利，包括在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隨着科技發展，新的電子傳送模式(如串流)出現。為確保給予版權擁有人的保護涵蓋所有電子傳送模式，《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在版權制度下引入新的科技中立專有傳播權利，讓版權擁有人能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可讓本港的版權制度與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看齊，與國際接軌。

6

(B) 刑事法律責任

2.6 為配合引入科技中立傳播權利的立法建議，《2014 年條例草案》亦加入條文，對未獲授權的人在以下情況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施加刑事制裁：(a) 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或 (b) 達到損害版權

⁶ 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早已訂立傳播權利，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包括歐盟(二零零一年)、澳洲(二零零一年)、英國(二零零三年)、新加坡(二零零五年)、新西蘭(二零零八年)和加拿大(二零一二年)。

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建議的刑事制裁與現時《版權條例》中針對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制裁相同。⁷

2.7 為釋除坊間對相關立法建議或會影響互聯網資訊自由流通的疑慮，讓法例更加明確，《2014年條例草案》亦就現時的損害性分發罪行和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的刑事法律責任門檻作出澄清，在《版權條例》中訂明法庭會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強調經濟損害是主要的考慮因素，當中指出侵權行為會否替代原作品是法庭考慮有關刑事法律責任的一項重要因素。

(C) 經修訂和新增的版權豁免

2.8 版權是一種無形的產權，透過給予作者和合法擁有人經濟誘因，促進創意。然而，版權保護並非不受限制。讓使用者公平地獲取和使用版權作品亦同樣重要，這不單關乎保障表達自由，亦與促進和傳播知識，鼓勵創意息息相關。現行的《版權條例》載有超過 60 項條文，訂明如屬允許作為(例如為研究、私人研習、教育、批評、評論和報道時事等目的)，可合理地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而不會招致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⁸ 為配合引入傳播權利，我們會適當地修訂和

⁷ 《版權條例》第 118(1)(g)條訂明：

「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

- (g) 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即現時的「損害性分發罪行」)

參照上條，《2014年條例草案》的擬議第 118(8B)條如下：

「任何人以下述方式侵犯某作品(有關作品)的版權，即屬犯罪——

... ..

- (b) 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傳播)，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即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

⁸ 此外，本港的版權制度接納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而限制強制執行版權的法律規則(《版權條例》第 192 條)。

擴闊允許作為的範圍，以在保護版權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之間維持合適的平衡。

為教育界、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讓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及媒體轉換而新增的版權豁免

2.9 為配合數碼環境，《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在符合適當條件的情況下，新增以下版權豁免：

- (a) 讓教育界為授課(特別是在遙距學習方面)而傳播版權作品時有更大彈性，以及便利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日常運作和保存珍貴作品；
- (b) 允許服務提供者快取處理數據(在技術上涉及複製，而複製是《版權條例》訂明的限制作為)⁹。為使數據傳送過程順暢，服務提供者在技術上有需要藉快取處理製作短暫儲存或屬附帶性質的複製品；以及
- (c) 允許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即把聲音紀錄從一種媒體複製到另一種媒體，或從一種格式複製成另一種格式，一般為方便聆聽有關作品)¹⁰，供私人 and 家居使用。媒體轉換在技術上涉及複製，屬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

2.10 許多版權使用者認為，允許作為的範圍應包括眾多在互聯網上常見而涉及使用他人版權作品的活動，例如混搭、改圖／改片、同人誌、截圖／截片、串流播放電子遊戲過程、家居生活錄像、上載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的表演及舊曲新詞等。另一方面，版權擁有人認為，現時的版權制度以授權機制作主體配合多項法定豁免的做法，行之有效，足可處理有關事宜，而相關做法於香港和其他地方在執行上亦未見出現實際的問題。為平衡不同利益，《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新增公平處理豁免，涵蓋以下用途：

⁹ 快取處理包括服務提供者在代理伺服器上儲存網頁內容或把內容轉成快取數據，以便日後遇到同一擷取要求時，可以迅速提供有關內容。

¹⁰ 常見的例子是把聲音紀錄從鐳射唱碟複製到便攜式 MP3 播放器的內置記憶體，即從數碼鐳射唱碟格式轉換成 MP3 格式。

- (a)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¹¹目的，這些創作手法是市民經常用作表達意見和評論時事的工具，通常具批判或轉化意味，不大可能與原作品競爭或取代原作品；
- (b) 評論時事；以及
- (c) 引用，而引用的程度不大於為某特定目的而所需要的程度，這可便利在網絡和傳統環境中表達意見和進行討論。

2.11 上述建議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在一般適當情況下，已涵蓋許多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或引用為目的的常見互聯網活動。這些建議應足以回應在數碼環境中，許多為上述目的使用現有版權作品的使用者提出的主要關注。

(D) 安全港

2.12 為鼓勵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以及為他們的作為提供足夠保護，《2014年條例草案》增訂了安全港條文，訂明服務提供者如符合若干訂明條件，包括在獲告知侵權活動後採取合理措施遏制或停止有關活動，便只須對用戶在其服務平台上所犯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該等條文有屬自願性質的《實務

¹¹ 《簡明牛津英語詞典》(二零一一年第十二版)為該等詞語所下定義(譯文)如下：

戲仿作品：1 仿效某作家、藝術家或某類作品的風格，故意誇張，以營造滑稽的效果。2 對某事物作出滑稽歪曲。

諷刺作品：1 運用幽默、諷刺、誇張或嘲弄的手法，揭露和批評人的愚昧或惡行。2 運用諷刺手法的戲劇、小說等。■ (拉丁文學中)嘲弄普遍存在的惡行或愚昧的文學雜集，尤其是這方面的詩。

滑稽作品：誇張地描繪某人的明顯特徵，以營造滑稽或怪誕的效果。

模仿作品：在風格上仿效另一作品、藝術家或某時期的藝術作品。

上述建議範圍清楚明確，屬公認的文學或藝術創作手法，而這些創作手法亦已獲海外版權制度(例如澳洲、加拿大和英國)適當地接納。

守則》¹²配合，當中載述供服務提供者在收到侵權通知後可依循的實務指引和程序。¹³

(E) 民事案件的額外損害賠償

2.13 版權擁有人可就侵犯版權行為追究民事法律責任。民事訴訟中的一個通用原則是糾正過失所引致的後果，而申索的一方必須舉證，證明有關過失及所造成的傷害。一般而言，損害賠償屬補償性質，版權擁有人須證明其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侵權行為是導致其蒙受損失的原因。考慮到版權擁有人可能難以證明其實際損失，現行的《版權條例》容許法庭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特別是考慮一系列法定因素後，向申索方判予額外損害賠償，以達致案件的公正性。¹⁴因應數碼環境的挑戰，《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在《版權條例》增訂兩項因素，供法庭在決定是否判予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這兩項因素是：(a)侵犯版權者在獲悉其侵權行為後的不合理行為；以及(b)因該侵權行為而令侵犯版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2.14 上文概述的立法建議是在適當平衡不同持份者對立的權益後所取得的共識，並於二零一五年獲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支持。這些立法建議會作為新修訂條例草案的基礎，讓本港的版權制度更貼近國際標準，並有利創意產業的發展。

¹² 《實務守則》的擬稿 ([https://www.cedb.gov.hk/assets/resources/citb/\(Chi\)%20Draft%20Code%20of%20Practice%20\(March%202012\).pdf](https://www.cedb.gov.hk/assets/resources/citb/(Chi)%20Draft%20Code%20of%20Practice%20(March%202012).pdf))是經考慮兩輪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進行的諮詢所收集的意見而制定。我們歡迎業界就《實務守則》的擬稿進一步提出意見或建議。

¹³ 例如，《實務守則》載述一項「通知及通知」制度，要求服務提供者通知用戶或使用者其帳戶被識別與某指稱的侵權行為有關；以及一項「通知及移除」制度，要求服務提供者移除被發現在其服務平台上儲存或提供予用戶搜尋的侵權材料，或終止接達有關材料。

¹⁴ 《版權條例》第 108(2)條訂明，「在就侵犯版權進行的訴訟中，法院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尤其是以下情況後——

- (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 (b) 因侵犯版權行為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及
- (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可為在該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第三章 法例盡列所有豁免

3.1 版權是一種私有財產權，存在於某些類別的創作，例如原創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版權賦予版權擁有人就其作品作出某些作為的專有權利，例如複製該作品、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或廣播該作品。為了在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權益之間維持適當平衡，世界各地的版權制度均提供豁免，讓使用者在若干情況下，未獲擁有人同意亦可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

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

3.2 跟香港的做法類似，世界各地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歐盟、新西蘭和英國)均在其制度下，在法例中按照一系列的指明目的和情況訂明所有版權豁免。在香港，《版權條例》第II部提供超過60項豁免¹⁵，當中包括與以下用途有關的豁免：教育、圖書館及檔案室；公共行政如立法會和司法程序；以及照顧閱讀殘障人士所需等。此外，條例亦訂明多項公平處理豁免，容許為若干訂明目的(即研究、私人研習、批評、評論及新聞報道、在教育機構教學或接受教學，以及處理公共行政緊急事務)而處理某作品，但所作的處理必須屬「公平」處理。至於評估該項處理是否「公平」，則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以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¹⁶

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

3.3 少數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以色列、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及美國)採用不在法例中詳盡列出所有為侵犯版權行為所提供的豁免

¹⁵ 除版權作品外，《版權條例》亦保障在表演中的權利。大部分在《版權條例》第II部提供的豁免，亦相應在《版權條例》第III部提供予在表演中的權利。

¹⁶ 現時，《版權條例》第39條所訂的公平處理豁免沒有列明該四項因素。《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在《版權條例》中清楚列明該等因素。

的做法。¹⁷除了為特定目的和情況而設的版權豁免外，這些司法管轄區亦會根據某作品的某項使用是否公平而為沒有在法例中盡列的目的提供豁免。法庭在決定某項使用是否公平時，會參考一系列與上文第3.2段所載本港公平處理豁免所列的考慮因素大致相同的因素，但法庭亦可參考其他沒有在法例中列明的因素。

國際發展

3.4 過去十多年，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有就其版權制度改革進行檢討及諮詢。一些現時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發達經濟體(包括澳洲、愛爾蘭、新西蘭及英國)雖曾審視引入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的可能性，但至今無一決定在其版權制度引入有關做法。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仍然在其版權制度採用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同樣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歐盟已展開多項法例檢討工作，以更新其版權框架，但從未把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納入任何檢討諮詢或建議內。

本地討論

3.5 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就多個版權議題進行公眾諮詢時，曾提出香港應否引入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版權豁免的制度。政府考慮到接獲的意見兩極，以及有需要給予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清晰指引，認為不應推行一般性不在法例中盡列版權豁免的制度。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年條例草案》期間，有關在版權制度引入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的議題在審議程序相當後期才再被提出，當時有立法會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引入有關做法。¹⁸政府當時解釋，引入有關做法會使本港的版權制度出現重大的改變，但同意在日後進行版權檢討時考慮此議題。

¹⁷ 二零零四年，新加坡在其《版權法》引入與美國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稱為「公平使用」豁免）極為相似的一般性開放式公平處理豁免，但同時保留原有的封閉式公平處理條文。新加坡在進行版權制度改革檢討後，其新的《版權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立法機關通過。新的《版權法》把一般性開放式公平處理豁免重訂為「公平使用」豁免。

¹⁸ 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年條例草案》期間，亦有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引入有關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版權豁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不但概念含糊，而且缺乏國際規範的定義，現時只有加拿大在其法例中採用有關豁免。

關於沿用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的論據

3.6 支持沿用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的論據包括：

(a) *提供法律明確性*

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能提供法律上的明確性。相反，不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會在法律上帶來不明確性，因為某作品的某項使用是否可得到豁免，須由法庭按個別情況決定。法律上的不明確性可能會引致大量訴訟，令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產生混淆。

(b) *符合國際做法*

世界各地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均採用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按照一系列的指明目的和情況訂立版權豁免。目前幾乎沒有實證支持採用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版權豁免的制度可帶來指稱的經濟效益。不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並非創新的先決條件。

(c) *避免可能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益*

有人批評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範圍過寬及過度含糊，亦有人擔心使用者或第三方或會利用此做法下的豁免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即導致版權擁有人的版權費收入大減)。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可避免這些問題。

(d) *符合國際協議*

有意見指出，有別於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可能不符合《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及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三步檢測標準」規定，當中訂明版權豁免須僅限於某些特別個案。

(e) 維持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權益的平衡

現行版權豁免及《2014 年條例草案》立法建議提出的新增版權豁免，不論在明確性與靈活性方面，或是在私有財產權與言論和表達自由之間，在整體上均達致適當的平衡。¹⁹

3.7 支持不再沿用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的論據包括：

(a) 較有靈活性

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能較靈活地配合未來新科技所帶來的新版權作品使用模式和分發方式，而無須再修訂《版權條例》有關「允許作為」的條文，因此可能有助推動和促進創新科技發展，尤其是在變革性市場，可為社會帶來經濟效益。

(b) 更能配合使用者的期望和行為

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在數碼環境中更能符合使用者和公眾的合理期望和配合他們的常見行為。一些瑣碎或對版權擁有人只會造成輕微經濟損害，甚或沒有造成經濟損害的使用者行為不應被視作侵犯版權。

(c) 加強保障言論和表達自由

開放和靈活的豁免制度或更能保障言論和表達自由。

3.8 我們已審慎考慮上述論據。鑒於世界各地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仍按照一系列的指明目的和情況，在其法例中訂明所有版權豁免，同時亦缺乏充分的實證支持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可帶來指稱的經濟效益，政府的立場是沿用現時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因為此做法在版權作品的使用方面能為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提供更大的明確性。

¹⁹ 據觀察所得，在一些採納不在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的司法管轄區，亦訂有更嚴厲的措施以保護版權擁有人，例如延長版權年期、司法封鎖網站、針對重複侵權者的政策、就侵犯版權判給法定損害賠償等。

問題

3.9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議題提出意見：

- 一如全球大部分司法管轄區，香港應繼續沿用現時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在《版權條例》中就特定目的或情況列明各項版權豁免。

第四章 合約凌駕豁免

4.1 版權擁有人為了充分利用其創作的經濟價值，可能會透過商業合約授權或批出特許予使用者，以各合約方議定的條款及條件使用其作品，這類合約一般是因應個別合約方的具體商業安排而擬訂。雖然版權法例提供法定豁免，容許為某些特定用途而無需版權擁有人同意使用版權作品，但商業合約仍可按各合約方議定的條款，排除或限制這些法定豁免條文的應用。這種通常被稱為以合約凌駕豁免的限制只會約束立約各方，對其他版權作品使用者而言，法定版權豁免的效益維持不變。

海外做法

4.2 海外司法管轄區就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並無劃一的做法。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美國的做法與香港相若，一般都沒有在其版權法例加入條文，禁止利用合約凌駕版權豁免。²⁰歐盟和英國則不容許利用合約凌駕某些指明豁免，例如涉及使用電腦程式及數據庫、文本及數據開採、與閱讀殘障有關的豁免，以及某些與教育用途有關的指定豁免等。至於新加坡，其立法機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通過新的《版權法》，當中包括若干條文，禁止利用合約凌駕某些涉及使用電腦程式、電腦數據分析、司法程序及法律專業意見，以及美術館、圖書館、檔案室及博物館等機構使用作品的豁免。²¹另一方面，愛爾蘭是唯一一個禁止以合約凌駕所有版權豁免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本地討論

4.3 《版權條例》沒有明文禁止合約各方利用合約凌駕版權豁免。《版權條例》第 37(1)條訂明，法定版權豁免只關乎侵犯版權的問題(即侵權法律責任)。因此，這些豁免不會影響個別合約方議定的合約安排。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 年條例草案》期間，有立法會議員關注到，個別合約協議可能會排除或限制草案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的實施。其後，一名立法會議員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²⁰ 除若干與電腦程式有關的豁免外，澳洲及新西蘭一般而言沒有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

²¹ 此外，新加坡的新《版權法》亦提供一般適用的保障，訂明就未被列出的豁免而言，一項可凌駕某項豁免的合約條款只有在該合約是經個別協商及有關條款是公平合理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案，禁止利用合約凌駕某些公平處理豁免。²²政府當時表示，由於所涉事項複雜，加上國際間尚未就此做法有一致意見，因此對該建議有所保留，並同意在日後進行版權檢討時考慮此議題。

關於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的論據

4.4 支持不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的論據包括：

(a) 立約自由

立約自由對本港的自由市場經濟十分重要。容許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自行商議特許安排，既可為雙方提供彈性及明確的法律保障，又能便利在創新的商業模式下以具效率和競爭力方式利用版權作品。這種在商業運作中的立約自由不應輕易遭到干預。

(b)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

凌駕版權豁免的合約條款只會約束與有關版權擁有人訂立合約的使用者。其他可能使用版權豁免的人士如沒有與版權擁有人建立合約關係，則可繼續受惠於版權豁免。在許多情況下，使用版權豁免(例如為立法會和司法程序及附帶地包括版權材料而設的豁免)的人士不大可能會與有關作品的擁有人訂立任何合約安排。

(c) 缺乏實證

沒有實證支持版權作品使用者因版權擁有人不斷利用限制性合約條款而無法使用《版權條例》的現有豁免，以致利益受損。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的潛在效益，很大程度上可能只屬理論討論。

(d) 在現有法律框架下保障使用者權益

立約自由並非不受約束。若涉及重大公眾利益，香港的法律制度在不同情況下提供適當的保障和補救。舉例而言，根據

²² 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禁止利用合約凌駕為以下目的而公平處理某作品的版權豁免，包括研究及私人研習；批評、評論、引用及報道和評論時事；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以及教學或接受教學。

合約法，若合約條款被發現有違公共政策，可被定為無效。其他法例，包括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如《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²³)，亦可用以排除不合理的合約條款。

(e) *國際間沒有一致和劃一做法*

正如上文第 4.2 段所述，海外司法管轄區就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並無一致和劃一做法。全面禁止以合約凌駕所有版權豁免，會從根本上改變香港版權制度的法律規範。另一方面，只選取禁止以合約凌駕某些版權豁免或會把不同豁免劃分等級，此種做法亦缺乏實證支持。

4.5 支持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的論據包括：

(a) *維持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權益平衡*

版權制度為版權擁有人提供充分保護，亦讓使用者獲得合理豁免，目的是在私有財產權與公眾利益之間求取合理平衡，這反映有關議題的政策目標和公眾共識。立法禁止利用合約凌駕豁免，有助確保版權豁免的效益不會被私人協議削弱，亦可維持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權益的整體平衡。

(b) *回應對議價能力不均的關注*

當各合約方的議價能力不均，或使用者根本沒有機會就作品的使用商議特許條款，例如當使用標準格式的合約(尤其是網站通知，或數碼內容的特許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便更能確保使用者可受惠於法律提供的版權豁免。

(c) *為使用者提供法律明確性*

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可讓使用者、消費者及企業在法律上確切而清晰地知道，無論合約或特許的條款為何，豁免仍會適用於所有情況。此舉亦可省卻各方用於詮釋和釐清合約

²³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在適當情況下會將「不合情理」的合約條款定為無效，一般適用於貨品售賣或服務提供的消費者合約。

凌駕性條款的法律效力可能存在的含糊之處所需的時間和費用。

4.6 我們已審慎考慮上述論據。鑒於沒有實證支持使用者因合約凌駕性條款而無法使用現有的版權豁免，以致利益受損，同時考慮到在商業運作中維護立約自由的重要性，政府的立場是維持現行做法，不干預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議定的合約安排。

問題

4.7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議題提出意見：

- 香港不應在《版權條例》引入條文，禁止利用合約排除或限制法定版權豁免的應用。

第五章 非法串流裝置

5.1 機頂盒(亦稱為電視盒／棒或媒體盒／棒)是連接電視或其他顯示器的裝置，通常透過預載軟件應用程式(應用程式)或由使用者自行下載至裝置的應用程式的索引或類別列表，讓使用者可搜尋、觀看及／或收聽互聯網上的視聽材料。這類裝置被廣泛用於取得獲授權版權內容的合法用途，市場上有不同的公司／機構參與相關機頂盒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當中亦包括知名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品牌及媒體公司，這些裝置現已成為網上版權生態環境不可或缺的部分。然而，涉嫌侵權或可疑的網上材料亦可能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通過使用某些可疑的機頂盒或應用程式串流予用戶觀看及／或收聽，該等裝置通常被稱為非法串流裝置。

海外做法

5.2 對於如何處理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國際間並無一致做法。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在其版權法例中訂立關於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而是採用版權法或普通法的一般原則，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在澳洲，版權擁有人可根據當地的《版權法》，採取與科技保護措施及封鎖網站強制令有關的行動，以處理涉及非法串流裝置的侵權行為。在歐盟，版權擁有人可透過打擊未獲授權傳播的行動或申請網站封鎖令，以應對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²⁴在美國，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會經由案例確立的侵權間接法律責任、《版權法》及／或刑事罪行和刑事訴訟程序下的罪行處理，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制定的《合法串流保護法》更賦予當局權力，對為商業利益或私人經濟利益而故意非法串流受版權保護的材料的人提出重罪起訴。在英國，當局會利用《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及《2006年詐騙法令》下的罪行、《2007年嚴重罪行法令》下的初步罪行，以及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行²⁵打擊非法串流裝置。英國政府曾於二零一七年就是否需要因應非法

²⁴ 歐盟法院指出，出售預載的灰盒屬於向「新」公眾(即內容創作者最初授權傳送有關內容時未有預期存在的觀眾)作出的(未獲授權)傳播；參看 *Stichting Brein 訴 Jack Frederik Wullems* [2017] ECDR 14；*Svensson 訴 Retriever Sverige AB* [2014] All ER (EC) 609。

²⁵ 有兩個或多於兩個人不誠實地串謀欺詐一名受害者，才構成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兩項關鍵元素(即串謀涉及不誠實行為，以及進行串謀行為中將會損害受害者的利益)必須存在，控罪才能成立。

串流裝置的問題修訂法例諮詢公眾。由於收到的意見兩極，英國政府最終決定不作任何法例修改。

5.3 據我們所知，新加坡是唯一一個對參與非法串流裝置商業交易的人施加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關條文載於其立法機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通過的新《版權法》，任何人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有關裝置或服務的商業交易(如銷售、要約銷售、分銷等)，而有關裝置或服務在商業上具有便利取得侵犯版權作品的實質意義，可被版權擁有人起訴。²⁶

本地討論

5.4 跟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一樣，《版權條例》沒有特定條文處理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但載有多項條文處理網上侵犯版權活動，該等條文也可用於打擊非法串流裝置。

5.5 舉例而言，在《版權條例》下，若版權作品的使用²⁷涉及規避版權擁有人為防止未經授權複製或取用其作品而設置的科技措施，進行有關作為可能需要承擔規避科技措施的民事法律責任²⁸，或經銷規避器件或提供規避服務作商業用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²⁹在這方面，香港海關(海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粉碎一個將收費電視頻道的版權內容上載至海外伺服器，再透過互聯網傳送至售予本地消費者的機頂盒的犯罪集團(即麥格盒子案)。三名罪犯被裁定干犯《版權條例》下「提供規避器件或服務」的罪行以及普通法串謀詐騙的罪行，遭重判入獄。

5.6 《版權條例》亦訂明，任何人為接收包括在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節目而收取費用或發送經編碼處理的傳送，即可針對製

²⁶ 據我們所知，在大陸法系中，只有台灣在其《著作權法》中訂明任何人藉提供電腦程式，或製造、輸入或銷售預載相關電腦程式的設備或裝置，以便利公眾透過互聯網取得侵犯版權作品，並為此收取利益，便須負上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²⁷ 例如，通過機頂盒觀看及／或收聽經編碼處理的網上內容。

²⁸ 《版權條例》第 273A 條訂明，任何人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應用於版權作品的科技措施作出規避，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²⁹ 《版權條例》第 273B 及 273C 條訂明，任何人進行以下活動，或須負上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a)製作規避器件作出售或出租之用；(b)輸入或輸出規避器件作出售或出租之用；(c)經銷規避器件(包括出售、出租、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以及(d)提供商業規避服務，使客戶能規避用於保護版權作品的科技措施。

作或經銷任何器具或器件，使他人能夠接收他們無權接收的節目或其他傳送的人而獲得補救。³⁰此外，在《2014 年條例草案》立法建議所載的傳播權利被納入本港的法例框架後，本地法例將明確禁止任何人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藉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包括串流)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再配合闡釋何謂「授權」侵犯版權的擬議條文³¹，進行某些涉及非法串流裝置的非法活動的人，亦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擔《版權條例》所訂有關侵犯版權的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

5.7 執法方面，海關致力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並在情報交流、聯合執法行動、經驗分享及能力提升等領域與境外執法機構緊密合作。政府亦一直與各網絡服務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致力移除證實侵權個案中的侵權信息、連結或用戶；以及與各網上平台營運者及版權擁有人攜手合作，監察互聯網上的侵權活動，並遏止網上盜版活動。舉例說，政府支持「香港侵權網站名單計劃」，「香港侵權網站名單」是一個網上資料庫，列出已確定為提供侵權材料的網站。計劃由香港創意產業協會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及管理，是一套由業界主導的最佳行業準則。

5.8 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 年條例草案》期間，有版權擁有人提議政府應對非法串流裝置的製造商及經銷商施加法律責任。政府當時認為《2014 年條例草案》是一個平衡的方案，已在不同持份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但明白版權擁有人對網上盜版活動的關注，並同意在日後進行版權檢討時考慮此議題。

關於在版權法引入特定條文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論據

5.9 支持不在版權法引入特定條文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論據包括：

³⁰ 《版權條例》第 275 條。

³¹ 法庭在裁定某作為是否構成「授權」侵犯版權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可考慮：(a)該人控制或防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的權力(如有的話)的範圍；(b)該人與該另一人之間的關係(如有的話)的性質；及(c)該人有否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2014 年條例草案》第 9(4)條)。

(a) 沒有真正需要

正如麥格盒子案顯示，利用現行法律制度處理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具有成效。在按照《2014 年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引入版權擁有人的傳播權利及闡釋何謂「授權」侵犯版權後，凡進行某些涉及非法串流裝置的非法活動的人，將需要承擔侵犯版權的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版權擁有人將可更有效地對未經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作為(例如透過串流或其他電子方式)採取行動，因此就非法串流裝置訂定特定和額外的法律責任未必是必須或相稱的做法。

(b) 可能影響中立裝置的合法使用

現時，機頂盒及相關應用程式五花八門，它們的性質中立，廣泛用於從電視、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電腦取得獲授權版權內容的合法用途，是網上版權生態環境不可或缺的部分。要在法例中訂立確切的法律定義，有效地打擊涉及非法串流裝置的侵權行為，但同時不禁止機頂盒或其他中立裝置的合法使用，極為困難。

(c) 國際間並無一致做法，特定條文的成效亦不明確

正如上文第 5.2 至 5.3 段所述，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在其版權法例中訂立關於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而新加坡是唯一一個制定了有關特定條文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然而該等條文的成效仍有待觀察。

5.10 支持在版權法引入特定條文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論據包括：

(a) 提供法律明確性

引入特定條文可界定參與涉及非法串流裝置的侵權行為的各方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包括其性質、範圍及程度，以增加透明度，並提高經銷商和公眾對有關侵權行為的意識。

(b) 便利執法

引入特定條文或可便利日常執法工作，以減少涉及非法串流裝置的網上侵犯版權行為。

5.11 我們認為，《版權條例》已載有多項處理網上侵犯版權活動的條文，可用於打擊非法串流裝置。在《2014年條例草案》所載的傳播權利被納入本港的法例框架後，將進一步完備我們用以打擊網上侵權行為的工具。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在其版權法例中訂立關於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而新加坡是至今唯一一個制定了有關特定條文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但該等法定條文的成效仍有待觀察。有鑑於此，政府的立場是不在版權法中引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

問題

5.12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議題提出意見：

- 香港不應在《版權條例》引入規管用作取得互聯網上未獲授權內容的裝置(包括機頂盒和相關應用程式)的特定條文。

第六章 司法封鎖網站

6.1 司法封鎖網站或網址是一項司法程序，版權擁有人可藉此程序向法庭申請強制令，要求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³²，防止或終止其本地用戶或使用者的接達通常在境外地區運作³³，並已確定為未經授權而專為分發版權作品(如音樂、電影和遊戲)的侵權內容或便利這類分發(如檔案分享、儲存和串流)的網站或聯線位置。網站封鎖令旨在遏止在特定網上平台或透過該等平台進行的侵犯版權活動。視乎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法庭可行使其固有管轄權，或根據一般或針對侵犯知識產權的法例條文，發出網站封鎖令或強制令。

海外做法

6.2 近年，許多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均有應版權擁有人的申請，發出網站封鎖令。不同司法管轄區會根據不同的法律依據發出有關命令。澳洲、新加坡和英國已在其版權法例中訂立特定的明確條文，賦權法庭發出網站封鎖令。³⁴一些歐盟國家亦有專為版權而制定的條文，而另有一些國家則憑藉一般條文發出封鎖令。不論採取何種方式，海外法庭已就其本身的法律制度建立了判例，例如審理封鎖申請時須考慮的一系列因素。³⁵除了靜態的封鎖令外，某些海外法庭在發出封鎖令時，亦會特別制定符合個別個案的條款。³⁶

³² 三種最常用於執行封鎖網站強制令的技術為：(i)域名系統(DNS)封鎖；(ii)互聯網規約(Internet Protocol)地址封鎖；以及(iii)劃一資源定位址(URL)過濾。

³³ 如侵權的聯線位置在境內，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或會更直接有效，例如就刑事盜版活動採取的執法行動。

³⁴ 在澳洲，版權擁有人在申請強制令以封鎖接達侵權聯線位置時，可同時要求法庭命令搜尋引擎提供者採取合理措施，透過去除搜尋索引或停止索引相關搜尋結果等方式，避免提供顯示同一聯線位置的搜尋結果。

³⁵ 例如，以英國而言，法庭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必要性、成效、勸阻性、繁複性及成本、避免妨礙合法使用、公平性及基本權利之間的平衡、相稱程度和對防止濫用的保障。

³⁶ 澳洲、新加坡和英國曾發出靈活的「動態」封鎖強制令，處理透過全新或新增路徑(即更改或轉換域名、互聯網規約地址或劃一資源定位址)接達到相同的侵權網站並持續重覆出現的侵權行為，讓版權擁有人無需逐次向法庭提出申請。此外，法庭亦曾發出「實時」封鎖令，主要透過封鎖可便利取得未經授權以線上串流直播受歡迎體育項目和比賽節目的伺服器，以應對急速發展的數碼世界所帶來的挑戰。

6.3 雖然加拿大的版權法例並無提供明確的法定權力，但加拿大聯邦法院最近曾運用其現有衡平法司法管轄權及發出強制令的權力³⁷，發出網站封鎖令。³⁸同樣地，英國的商標法例並沒有與版權法相對應的特定條文，賦權法庭發出網站封鎖令，但在一宗侵犯商標的案件中，當地法庭主要依據其一般發出強制令的相關條文³⁹發出網站封鎖令，而該條文與香港《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的相關條文大致相若。⁴⁰

6.4 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曾就引入特定條文以便法庭發出封鎖網站強制令一事進行檢討，例如，新西蘭及加拿大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進行的法例檢討及公眾諮詢中涵蓋此議題，兩國政府均注意到公眾對限制使用者獲取資訊及表達自由的關注，至今仍未就此議題提出立法建議。

6.5 美國的版權法例在一般情況下均會賦權法庭按其認為合理的條款發出強制令，以防止或制止侵犯版權行為，這包括命令服務提供者根據安全港制度於特定情況下封鎖接達美國境外的聯線位置。⁴¹二零一一年，美國政府曾提出法案，建議引入廣泛的封鎖網站機制，以遏止網上盜版活動。事件引起互聯網及科技界就網絡審查、不明確的法律責任和表達自由受侵蝕等問題的激烈辯論及高度關注。美國政府最終撤回法案。

本地討論

6.6 強制令屬衡平法的濟助，亦是版權擁有人在關乎侵犯其權利的訴訟中可獲得的其中一項補救。⁴²《高等法院條例》第 21L 條明確規定，在原訟法庭覺得如此行事是公正或適宜的所有情況下，法庭可

³⁷ 加拿大《聯邦法院法令》(RSC, 1985, c. F-7) 第 4 及 44 條，以及加拿大《版權法案》(RSC, 1985, c. C-42) 第 34(1)條。

³⁸ 二零二一年五月，在 *Teksavvy Solutions Inc. 訴 Bell Media Inc.* 2021 FCA 100 一案中，加拿大聯邦上訴法院就加拿大聯邦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出的首個網站封鎖令維持原判。

³⁹ *Cartier International AG 訴 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Ltd* [2014] EWHC 3354 (Ch)、[2016] EWCA Civ 658 及[2018] UKSC 28 案件是依據英國《1981 年高級法院法令》第 37(1)條取得網站封鎖令。

⁴⁰ 《高等法院條例》第 21L 條。

⁴¹ 《美國法典》第 17 篇第 502 及 512(j)條。

⁴² 《版權條例》第 107(2)條。

藉命令授予強制令。強制令可以是永久或臨時性，亦可無條件或按法庭認為公正的條款授予。因此，視乎個案的情況，如有證據顯示在已確定的聯線位置出現大規模侵權活動，而某些本地服務提供者能接達用戶到這些位置，版權擁有人便可考慮向法庭申請屬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適當強制令，藉此命令有關服務提供者封鎖接達這些聯線位置，從而防止這類侵權活動。香港現時並沒有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封鎖網站強制令法例條文。

6.7 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2014 年條例草案》期間，有版權擁有人建議政府應引入司法封鎖網站命令，以防止用戶獲取網上侵權內容。政府當時認為該提議涉及複雜的技術及法律問題，須更審慎地考慮，但政府明白版權擁有人對網上盜版活動的關注，並同意在日後進行版權檢討時考慮此議題。

6.8 與此同時，政府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打擊網上盜版活動是《2014 年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重點。除了引入傳播權利及相關的刑事法律責任外，《2014 年條例草案》亦建議訂立安全港制度，以鼓勵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聯手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以及為服務提供者的作為提供足夠保護。其中，在擬議的安全港制度的「通知及移除」機制下，在其服務平台上提供儲存服務的服務提供者，當收到版權擁有人的通知後，須移除在其服務平台上駐留的侵權材料，或終止接達有關材料或活動。

關於專為版權制定封鎖網站強制令法例條文的論據

6.9 支持不引入專為版權制定封鎖網站強制令法例條文的論據包括：

(a) 缺乏證據

《高等法院條例》下的現有濟助，可就網上侵犯版權行為申請強制令，是打擊侵權行為的現成工具。業界沒有提出現行的強制性濟助機制不足以達到上述目的的證據。相反，上文第 6.3 段所述的海外經驗顯示，法庭運用其一般權力，發出針對服務提供者的強制性濟助封鎖令，同樣能達到上述目的。因此，專為版權而設立一個法定機制是否能帶來真正的額外效益，存在疑問。

(b) 遵從司法封鎖網站命令的成本

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服務提供者為遵從網站封鎖令所付出的成本備受關注。⁴³即使在已有專為版權而制定封鎖網站條文的司法管轄區，法庭亦往往需個別處理每宗個案的遵從成本問題。

(c) 對資訊自由的關注

社會上對封鎖網站強制令可能產生的影響有不少辯論和爭議。由於現時在《高等法院條例》下已可提供強制性補救，特別就侵犯版權行為加添一重補救會引起公眾關注潛在濫用可能對獲取資訊自由帶來負面影響。

6.10 支持引入專為版權制定封鎖網站強制令法例條文的論據包括：

(a) 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法律明確性及便利

引入專為處理侵犯版權行為而訂定的法定程序和保障(如門檻要求和通知程序等)的封鎖網站條文，將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更直接的途徑申請強制令，要求服務提供者封鎖接達已確定為載有版權作品侵權內容或涉及侵犯版權活動的聯線位置。這個機制或會更便利處理網上侵權問題。

(b) 為服務提供者釐清相關事宜

引入特定條文，可訂明服務提供者須負上的責任的性質和程度，讓他們清晰了解作為由版權擁有人提出的強制令申請的當事人需要採取的適當行動。

6.11 我們認為，《高等法院條例》現時已可讓版權擁有人就網上侵犯版權行為申請強制令。由於未有證據證明現有的濟助不能賦權法庭發出封鎖網站強制令，加上為避免公眾關注潛在濫用可能對獲取資

⁴³ 對於服務提供者須負上遵從封鎖網站命令的重擔，有意見認為，遵從成本應由版權擁有人承擔，因為保護其個人知識產權通常及自然地屬他們的業務成本，尤其當有關服務提供者只是「純粹擔當提供聯線者」的角色。

訊自由帶來負面影響，政府的立場是不須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

問題

6.12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議題提出意見：

- 香港不應在《版權條例》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

第七章 可作進一步研究的新議題

7.1 是次諮詢只是一個新開始，讓我們重啓早應完成的法例修訂工作，以加強保護版權。為了進一步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我們必須持續更新本港的版權制度，而這次諮詢絕對不是這項工作的終結。我們完全明白日後須加強工作，以處理各種因科技發展而產生的新版權議題，當中可能包括(但不只限於)以下議題：

(a) 延長版權保護期限

版權保護在作品完成創作時自動產生。在國際層面上，版權保護期限的最低規定為作者有生之年及死後50年。近年，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日本、新加坡、南韓、英國和美國)已把其版權制度下的保護期限延長至作者死後70年。加拿大亦已承諾在二零二二年年底或之前採取類似措施，延長有關期限。另一方面，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西蘭和泰國的版權制度仍採用一般50年的期限。

(b) 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

文本及數據開採涉及使用自動化技術分析文本、數據及其他內容(全部以合法途徑取得)，以得出未必可透過人手分析的結果和資料。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日本、新加坡及英國)已在其版權法例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的豁免，以便利研究和創新。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亦曾討論應否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的豁免。

(c) 人工智能與版權

人工智能泛指透過開發機器和系統，以執行被認為需要人類智能才可完成的工作的一門電腦科學學科。涉及人工智能與版權的議題在國際間引起廣泛討論和爭辯，例如人工智能創作的作品是否受版權保護；誰應是版權擁有人；以及誰應為涉及人工智能創作作品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等。然而，據我們所知，至今並無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版權法例中就人工智能相關事宜作出特別規定。

7.2 政府認為，作為持續維持香港版權制度健全和具競爭力工作的一個起點，我們應該首先處理在《2014年條例草案》中尚未完成、最迫切和根本的議題。我們亦會審慎考慮在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以擬備新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這項工作亦將為我們日後與不同持份者進一步討論其他版權議題奠下穩固基礎。展望未來，政府會繼續因應最新的科技發展，定期檢討本港的版權法例，以處理諸如上文列出的新版權議題。

第八章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8.1 現邀請公眾人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就本諮詢文件載列的議題提出意見：

郵遞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第 3 部

傳真號碼： 2147 3065

電郵地址：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8.2 本諮詢文件的電子版本載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www.cedb.gov.hk/citb)及知識產權署(www.ipd.gov.hk)的網站。

8.3 我們會把收到的意見視作公共資訊處理，並可能會以不同形式複製和發表全部或部分意見，用於是次諮詢及任何與其直接相關的用途，而不會徵求提交意見人士的批准或向其發出確認。

8.4 提交意見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可按個人意願附上個人資料。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及背景資料或會按上述用途載於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的網站或在其他文件中引述，又或按上述用途轉交其他相關機構。如你不願意公開姓名及／或背景資料，請在提交意見時述明。如欲查閱或更正意見書的個人資料，請透過上述途徑以書面聯絡商經局。

更新香港版權制度的公眾諮詢
書面意見摘要

(I) 以《2014 年條例草案》作為立法基礎		
	回應機構／團體／個人	意見摘要
I.1	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	- 絕大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同香港有迫切需要更新版權制度，亦大致支持以《2014 年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作為修訂《版權條例》的基礎，並希望盡早通過修訂條例草案，讓香港的版權制度能與時並進，與國際標準接軌。然而，有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就《2014 年條例草案》的個別條文有不同意見，例如建議香港的版權制度須為版權擁有人就最新科技發展及所引起的侵權行為提供更嚴謹的保障。 <i>傳播權利及刑事法律責任</i> - 大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歡迎引入新的科技中立專有傳播權利及相應的刑事法律責任，以應對科技發展及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權利，但有部分回應者認為擬議的傳播權利條文未能對版權擁有人提供充分保障。其中，多名回應者認為《2014 年條例草案》擬議新增的第 28A(4)至(6)條的涵蓋層面過闊，會導致修訂條例草案不能有效打擊包括涉及未獲授權的轉播、非法串流裝置和相關應用程式，以及集合可接達寄存於第三者網站內侵權內容的超連結網站（下稱「集合超連結網站」）等侵權活動，建議政府刪除或修改有關條文。當中有回應者認為一些網上平台營運商雖然不會決定傳播的內容，但卻可透過營運允許用戶上傳未經授權內容的平台而獲取龐大的利潤，有關行為應該被視為「向公眾傳播」，並需向版權擁有人取得特許；此外，提供一些特別用作傳播侵權內容的裝置或軟件，或在知情的情況下製作集合超連結網站的人，無論是否可以決定傳播內容亦不應被免除法律責任。有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更表示，若有關刪除新增的第 28A(4)至(6)

(I) 以《2014 年條例草案》作為立法基礎		
		條條文的建議不被採納，將放棄支持是次版權修例工作。亦有個別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建議對新增的第 28A 條作修改，以明確表示電子傳播包括即時串流，並涵蓋直播內容的傳輸，以及訂明傳播可以發生在發出傳播的人所在的地方或目標觀眾所位處的地方。 ● 有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擬議第 22(2A)條就「授權」建議加入的考慮因素過於廣泛，有可能會減少數碼服務提供者在侵犯版權方面應負的責任，降低了版權擁有人執行其權利的能力。該回應者建議政府參考歐盟的做法，在法例中訂明網上平台營運者容許用戶上傳受版權保護的作品是一種向公眾傳播／提供的行為。 ● 有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就刑事法律責任方面表達意見。有回應者建議應就法例現有的「損害性分發罪行」和擬議新增的「損害性傳播罪行」說明其刑事責任的門檻；明確釐清刑事制裁，以使有系統性、重複性的大規模的個人侵權行為與商業實體的侵權行為接受同等處罰；將上載和分發侵權連結的行為刑事化；提高未經授權傳播版權作品罪行的最高監禁刑罰；以及須修改有關刑事法律責任的擬議條文的用字等。 <i>安全港及相關《實務守則》</i> ● 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擬議的安全港制度及相關《實務守則》不能應對最新的科技發展，應重新審視並作適當更新（例如參考歐盟最新的做法），以確保適用於服務提供者在現時數碼環境下的最新營運模式。 ● 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擬議的安全港涵蓋的範圍太廣泛，建議只適用於一些中立而純粹提供技術和被動的中介服務提供者，不應保障一些知悉和協助進行侵權活動，甚至積極或主動傳播侵權內容的服務提供者。 ● 個別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建議政府訂明服務提供者須符合某些額外的條件才能獲得安全港下的保障，例如訂明侵權內容或連結須在指明的短時間內移除；採用「通知、移除及防止」(Notice

(I) 以《2014 年條例草案》作為立法基礎		
		and Staydown) 機制，並加入「禁止接達」(disabling access) 侵權內容的要求，以取代「通知及移除」(Notice and Takedown) 機制；訂明服務提供者應主動採取措施防止侵權內容的上載；訂立明確的責任條文或罰則規管未能滿足安全港條件的服務提供者等。 ● 個別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自願性質的《實務守則》會導致服務提供者的遵守情況參差不齊，亦需清楚闡釋《版權條例》和《實務守則》執行上的實際及潛在的法律問題。 版權豁免 ● 不同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就《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為不同目的修訂或新增的版權豁免分別提出多項意見。一般而言，大部分回應者均認為應收窄某些版權豁免或訂立清晰的範圍或使用條件，並須確保相關豁免符合《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所訂的「三步檢測標準」。有個別回應者認為現時的版權豁免框架已經足夠廣泛和全面，沒有必要進一步擴展現有豁免。 ● 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表示支持新增版權豁免以賦予教育界更大靈活性，但認為為教學目的提供的版權豁免應只適用於非牟利機構或「非商業用途」，而不應適用於私人營運的機構，院校或補習中心，建議政府須訂明有關豁免的使用條件。 ● 有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教育界、圖書館、博物館、檔案室及非政府機構於數碼環境中使用版權豁免，應限制在某些百分比的使用範圍內，並且須提交申請文件告知版權擁有人其使用意圖；但另有回應者表示與教育有關的版權豁免不應加入書籍的允許使用百分比，因為這會使條款缺乏彈性，影響教科書業界與教育局之間的現行合作模式。 ● 有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建議釐清借出圖書的豁免，不應包括電子書或受版權保護作品的電子版本。

(I) 以《2014年條例草案》作為立法基礎		
		● 就擬議新增的聲音紀錄媒體轉換豁免，有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不應新增有關豁免；有回應者認為有關豁免不應適用於文學作品的聲音紀錄；另有回應者建議政府就聲音紀錄媒體轉換引入徵費機制。 ● 就擬議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目的新增的豁免，有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有關豁免完全沒有需要；有回應者建議只有針對原作品作戲仿而公平處理作品才可享有豁免；另有回應者認為應限制有關豁免不可作任何商業使用，並應考慮有關豁免可能貶低原有版權作品而影響作者的精神權利。 ● 有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表示不同意擬議為評論時事新增的豁免，認為這有別於國際做法；另有回應者建議訂立有關豁免的涵蓋範圍及使用條件。 ● 有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擬議為引用新增的豁免的範圍太廣泛，建議有關豁免應該只適用於文學作品。 <i>民事案件的額外損害賠償</i> ● 有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同意增訂因素供法庭在判予損害賠償時考慮，亦有回應者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令版權擁有人有更好的保障。
I.2	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其他專業團體／商會／非政府機構／法定團體／外國駐港機構	● 大部分知識產權業界和其他專業團體及商會認同香港有需要盡快更新版權制度，亦支持以《2014年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作為修訂《版權條例》的基礎，優先處理已達成廣泛共識且最迫切和根本的版權議題。回應者普遍建議政府應加快步伐更新版權制度，以配合科技的急速發展，確保香港的版權制度健全及具競爭力，與時並進，並與國際接軌。有部分回應者認為政府將來須持續更新版權制度，以處理新出現的版權議題。

(I) 以《2014 年條例草案》作為立法基礎		
		<i>傳播權利及刑事法律責任</i> ● 有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及法定團體表示支持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及相關刑事責任，以解決由新科技（如串流）引起的版權問題，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接軌。 ● 有商會及外國駐港機構建議應就擬議新增的第 28A(5)及(6)條，以及關於「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的概念提供指引，以進一步澄清相關立法意圖和刑事責任的門檻。另有非政府機構表示憂慮市民在自娛和非牟利目的下使用版權作品進行創作而可能需要承擔刑事責任，因為創作者難以預算及控制作品在網絡上的傳播量與潛在市場價值。 ● 有法定團體認為制定刑事責任條文必須考慮「孤兒作品」，並建議有關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罪行的豁免應一致適用於由獲豁免徵稅法定團體擁有的博物館。 <i>安全港及相關《實務守則》</i> ● 有服務提供者、商會及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表示同意引入安全港制度，認為有助打擊網上侵權活動，同時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合理的保障，但亦有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認為應該根據其他地方的方案及相關行業的利益檢視《實務守則》。 ● 有服務提供者對有關安全港條文及《實務守則》的細節及實施表示關注，認為會對服務提供者的營運做成嚴重影響，並提出了多項建議，以確保安全港制度不會對服務提供者施加不合理的責任，例如須考慮執行「通知及通知」（Notice and Notice）制度的實際困難；擬議的安全港條文的某些適用條件過於嚴謹；服務提供者應就執行安全港的有關程序獲得補償，並應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向有關版權擁有人／投訴人收取行政費用；以及應排除服務提供者的刑事責任和制裁等。 ● 有服務提供者擔心安全港的移除機制可能會被版權擁有人濫用，認為應按現時版權擁有人向法院

(I) 以《2014 年條例草案》作為立法基礎		
		或執法機構報告侵權問題才可取得有關侵權者資料。有個別專業團體建議法例應該訂明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有關的法庭命令後才可以把疑似侵權者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版權擁有人。 <i>版權豁免</i> ● 有知識產權業界和其他專業團體及法定團體對各項擬議新增的版權豁免表示歡迎。 ● 有教育界的專業團體認為為教學目的新增的版權豁免可為教育界在更大範圍的非牟利教育活動（例如虛擬學習、資料保存以及其他日常運作的工作）提供彈性，並建議將媒體轉換豁免延伸至用作教育與學術用途的其他媒體檔案，讓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可進行有關的電子保存。該回應者亦建議為學術質量監控、評估以及評定的目的而作出的複製行為，向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大學資助委員會，以及研究資助局提供新的版權豁免。 ● 有法定團體建議增加一項使用「孤兒作品」作非商業活動的豁免，和就博物館進行的活動增加一些版權豁免。 ● 有非政府機構建議就新增的「戲仿」和「諷刺」等豁免訂明定義。 ● 有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認為應就擬議的引用和評論時事豁免訂下更清晰的適用範圍。 ● 有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認為應就一些非牟利性質的二次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建議政府修改擬議的戲仿豁免以處理其他版權作品的轉化性使用；或參考加拿大採用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 <i>民事案件的額外損害賠償</i> ● 有專業團體反對引進版權侵權案件的額外損害賠償，認為這與民事賠償的通用原則不符，即有關

(I) 以《2014 年條例草案》作為立法基礎		
		賠償為補償性質以及申索的一方必須證明有關過失及所造成的傷害。但亦有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支持就評估額外損害賠償時增訂額外因素，並建議引入法定損害賠償。
I.3	版權使用者／其他個別人士	● 有版權使用者及個別人士表示支持更新版權制度的工作，但亦有個別回應者認為沒有需要或反對修訂《版權條例》。 <i>安全港及相關《實務守則》</i> ● 有個別人士不認同在安全港制度下，服務提供者只要在獲告知侵權活動後移除侵權材料便只須承擔有限法律責任的做法，認為服務提供者從用戶的行為獲得廣告收益，因此有責任監察用戶的活動，並建議政府設立免費的版權登記冊／資料庫供服務提供者參考。 ● 有個別人士反對引入安全港制度，擔心有關移除機制可能會被濫用，對被投訴的用戶不公平，並會導致大量誣告情況發生。 <i>版權豁免</i> ● 有版權使用者及其他個別人士建議新增涵蓋認真模仿版權作品的行為或用戶衍生內容的豁免，以保障二次創作者。有回應者建議豁免慈善、學術及非牟利的街頭藝術表演，並在附有確認聲明的情況下豁免街頭藝人引用版權作品，從而推廣音樂、藝術、文化，以至旅遊業的發展，並表示有關建議獲得 1 117 個網上簽署支持。 ● 有個別教師建議向政府或受資助學校的本地教師新增複製（出售除外）等版權豁免，並應容許教師免費獲取歷屆公開考試試題。

(II) 法例盡列所有豁免		
	回應機構／團體／個人	意見摘要
II.1	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	● 所有有就此議題提交書面意見的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均同意政府的立場，認為應維持在法例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以確保版權制度的法律明確性，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訴訟。他們亦認為此做法與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並符合《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及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三步檢測標準」。 ● 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表示不同意採用開放式「公平使用」的做法，因為此做法需要大量案例支持，但香港並沒有相關案例，而必須從其他司法管轄區引進案例，除了有機會被版權使用者濫用外，亦可能會引起很多不必要的訴訟。
II.2	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其他專業團體／商會／政治智庫／外國駐港機構／法定團體	● 大部分有就此議題提交書面意見的知識產權業界和其他專業團體、商會、政治智庫、外國駐港機構及法定團體同意政府的立場，認為應維持在法例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以確保版權制度的法律明確性，並在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權益之間維持合理平衡。此做法亦與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並符合香港的國際義務。部分回應者認為政府應該密切關注國際趨勢，定期檢討版權豁免，以及應以較簡化的方法修訂有關條文，例如以附屬法例方式訂定及修改豁免條文。 ● 有個別專業團體及商會認為在法例盡列所有豁免和不在法例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各有好處，前者可為各持份者提供足夠的明確性，而後者則可能更有利於創意和創新，但憂慮公平處理下的四個考慮因素並不清晰，或會妨礙使用者使用版權作品。 ● 有個別服務提供者及專業團體建議政府採用不在法例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例如參考新加坡和美國的「公平使用」豁免。他們認為採取「公平使用」的做法可讓法庭靈活地應用和判定某用途是否屬於豁免範圍，為非商業性的「轉化性使用」提供最靈活的法律框架，這對創作人和社會整體均有利。

(II) 法例盡列所有豁免		
II.3	版權使用者／其他個別人士	只有少數版權使用者／其他個別人士就此議題表達意見。有回應者同意政府的立場，認為應維持在法例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讓各方更明確瞭解自己的權利和義務，免除不必要的訴訟。但亦有回應者反對政府的立場，認為應參考美國的做法加入「公平使用」的原則，只要版權作品的使用是「公平」，便可享有版權豁免。

(III) 合約凌駕豁免		
	回應機構／團體／個人	意見摘要
III.1	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	● 所有有就此議題提交書面意見的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均同意政府的立場，認為應該尊重立約自由，加上現行法律容許以合約凌駕豁免的安排行之有效，亦沒有實證證明版權擁有人不斷利用限制性合約條款而令使用者的利益受損，因此不應在《版權條例》引入條文禁止利用合約限制法定版權豁免。
III.2	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其他專業團體／商會／非政府機構／政治智庫	● 大部分有就此議題提交書面意見的知識產權業界和其他專業團體、商會、服務提供者及非政府機構同意政府的立場，認為維護立約自由對商業運作十分重要，加上現行法律為使用者的權利提供了充足的保護，為各方提供了靈活性，並沒有證據顯示合約凌駕豁免令使用者的利益受損，因此不應在《版權條例》引入條文禁止利用合約限制法定版權豁免。 ● 有個別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表示任何合約凌駕豁免的條款都需要是公平和合理，但認為這應該以合同法約束，並建議可參照國際發展（包括歐盟和英國）就這個議題再作進一步檢討。 ● 有政治智庫認為應禁止利用合約限制法定版權豁免，因為法例條文的權力應置於所有合約條文之上，亦有個別專業團體認為需要審視個別豁免（例如與人權有關的豁免）應否被合約凌駕，並建議一些考慮因素，例如合約雙方並沒有平等的議價能力，可能導致言論自由受到侵蝕。
III.3	版權使用者／其他個別人士	● 只有少數版權使用者／其他個別人士就此議題表達意見。有回應者同意政府的立場，但亦有回應者認為應修訂《版權條例》禁止合約限制法定版權豁免，確保法律賦予的豁免不會因合約條款而作廢。 ● 有個別回應者建議修訂《版權條例》阻止在僱傭合約中將僱員在僱傭範圍以外創作的版權作品轉讓予僱主。

(IV) 非法串流裝置		
	回應機構／團體／個人	意見摘要
IV.1	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	● 多名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建議政府在《版權條例》引入特定條文，規管用作取得互聯網上未獲授權內容的非法串流裝置（包括機頂盒和應用程式），以打擊網上侵權活動。他們表示在香港公開銷售非法串流裝置的情況仍然很普遍，現行的法律框架已不能應對最新的科技發展和非法串流裝置在網上生態環境上的變化，即使引入擬議的傳播權利後，他們認為仍未能處理所有牽涉非法串流裝置的侵權行為，因此有需要引入特定條文打擊非法串流裝置。有個別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建議有關特定條文應涵蓋參與非法串流裝置運作的各方人士，包括對製造商、分銷商和銷售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而法律條文亦應明確訂明非法串流裝置的定義，以避免影響中立裝置的合法使用。有個別回應者建議特定條文可以仿效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的類似條文。 ● 有個別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表示串流裝置的合法性並沒有簡單的定義方法，即使引入特定條文後，侵權者仍可以使用技術方法避開法例的規管，因此認為政府應該和業界一起研究如何應對有關問題。 ● 有個別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不反對政府不在版權法中引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的立場，但質疑更新後的《版權條例》是否可處理非法串流裝置的問題，認為若新的傳播權利未能有效處理非法串流裝置，便應在《版權條例》引入有關特定條文。
IV.2	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其他專業團體／商會／政治智庫	● 大部分有就此議題提交書面意見的知識產權業界和其他專業團體、商會及服務提供者同意政府的立場，認為現階段不需要在《版權條例》引入特定條文，規管用作取得互聯網上未獲授權內容的非法串流裝置（包括機頂盒和相關應用程式）。他們認為現時法律及擬議的傳播權利可處理非法串流裝置問題，亦有意見認為僅僅提供機頂盒等串流裝置本身未必構成侵犯版權，而使用有關裝置亦不一定違法，除非有關裝置只能用作非法侵權用途。有個別回應者認為新加坡針對非法串流裝置的法律條文並非懲罰銷售裝置的行為，檢控方亦需證明其他犯罪元素，有關法律條文的成效

(IV) 非法串流裝置		
		尚待觀察。 ● 有政治智庫認為政府應該引入特定條文規管串流裝置，並應涵蓋有關串流的媒體、平台、應用程式等。亦有個別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表示應繼續檢視非法串流裝置的議題，認為新加坡的特定條文可證明有助執法及鼓勵使用有合法來源的作品。 ● 有個別商會建議政府考慮現有法例是否可以處理一些鼓勵或指導非法上傳或獲取侵權內容的行為（例如在雜誌刊登有關資訊）。
IV.3	版權使用者／其他個別人士	● 只有少數版權使用者／其他個別人士就此議題表達意見。有回應者同意政府的立場，認為不應在《版權條例》引入特定條文打擊非法串流裝置，因為法例可能會跟不上科技發展而窒礙創意作品自由公平傳播。亦有回應者認為售賣非法串流裝置的行為對市民造成滋擾，政府應該立法規管串流裝置，並就有關行為訂明特定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

(V) 司法封鎖網站		
	回應機構／團體／個人	意見摘要
V.1	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	● 大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雖然現時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就網上侵權行為申請強制令封鎖網站，但為了能更有效及迅速地針對網上侵權行為（尤其是在境外運作的侵權網站），減低成本及提高法律上的確定性，他們建議在《版權條例》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這可以令法院頒下的強制令的條件與相關責任更具明確性，為版權擁有人及服務提供者就申請強制令及執行強制令需要採取的措施提供更清晰的指引。部分回應者建議政府可參考澳洲、新加坡和英國類似條文的做法，亦有個別回應者指出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應針對各種中介平台，包括搜尋引擎，以及允許在適當的情況下發出動態封鎖令。此外，遵從強制令的成本需要在申請人和答辯人之間適當分配，而強制令申請應該由特設法庭（例如版權審裁處）處理。 ● 少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同意政府的立場，認為不需要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 ● 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表示申請強制令的費用高昂，對版權擁有人帶來經濟負擔，政府應該研究如何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更多協助，例如是否可由政府而非版權擁有人向法院申請禁制令。有個別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建議政府可仿效某些司法管轄區以行政方式或由監管機構（例如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強制令，可更有效勸阻消費者使用盜版服務，而且成本較低。
V.2	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其他專業團體／商會／政治智庫	● 大部分有就此議題提交書面意見的知識產權業界和其他專業團體、商會、服務提供者及政治智庫同意政府的立場，認為無需在《版權條例》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因為現有法律制度下一般的強制性補救已經可以讓版權擁有人就網上侵犯版權行為申請強制令。有政治智庫表示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可能會引起公眾對資訊自由或言論自由的關注。另有個別專業團體則表示，現有法律制度加上擬議安全港制度下的移除機制，現階段已足以提供保障，但政府可以在將來再審視有關情況。

(V) 司法封鎖網站		
		● 個別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表示值得進一步考慮司法封鎖網站強制令的議題，並注意到澳洲、新加坡和英國已引入專為版權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建議可參考英國應對有關條文被濫用的憂慮。
V.3	其他個別人士	● 有個別人士同意政府的立場，認為無需在《版權條例》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

(VI) 其他版權議題		
	回應機構／團體／個人	意見摘要
VI.1	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	<i>延長版權保護期限</i> ● 多名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應將各類版權作品（有個別回應者特別提及聲音紀錄）的版權保護期限由現時一般的 50 年延長至 70 年或以上。他們認為延長版權保護期限的做法與國際趨勢一致，可確保香港的創作者繼續在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在互惠原則下同樣享有較長的版權保護期限，並鼓勵海外和本地企業在香港投資，有助行業發展及培育人才，從而促進香港成為國際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相反，維持目前的版權保護期限將不利於經濟，因為這會在香港和其主要貿易夥伴，特別是亞太地區的貿易夥伴之間造成不一致的標準，同時限制了香港創作者的潛在版稅收入。 <i>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i> ● 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不反對進一步探討此議題，但認為應為有關豁免的適用範圍及條件訂立清晰規範，例如豁免只適用於為非牟利目的而進行的研究，並受版權擁有人施加的合約條款和科技保護措施限制，以確保在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少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反對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認為文本及數據開採的定義廣泛，任何為商業和營商目的的相關使用都有可能不公平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並認為使用特許是推動這些活動的最佳方案，既能提供適當的靈活性，亦能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i>人工智能與版權</i> ● 有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就此議題表達意見。個別回應者認為可以更深入考慮人工智能

(VI) 其他版權議題		
		所產生的創作作品，在特定的情況下應被接納為受版權保護的作品。除了探討人工智能創作作品的版權誰屬及涉及人工智能創作作品的侵權行為等問題外，亦應探討使用版權作品為人工智能程式進行訓練的相關問題。另有回應者認為應暫緩就人工智能與版權引進任何法例，因此類技術仍處於起步階段，而國際社會上就此議題進行的磋商和討論才剛剛開始。 ● 個別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現時的法律已可處理目前人工智能技術所帶來的問題，為由電腦產生或借助人工智能製作的作品提供版權保護，因此現時並無需要就此修訂《版權條例》。 ● 個別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在探討人工智能和知識產權的議題前，應先就「數據」這個支撐人工智能的基本概念作討論和研究。 <i>其他意見</i> ● 個別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提出的其他意見包括— (i) 建議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和《視聽表演北京條約》的規定，為表演者訂立適當的使用報酬； (ii) 建議考慮為文化創意產業設立私人徵費補償制度；及 (iii) 建議為視覺藝術家引入轉售的版稅計劃，為他們在其作品被轉售時帶來收入。
VI.2	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其他專業團體／商會	<i>延長版權保護期限</i> ● 部分專業團體及服務提供者反對將各類版權作品的版權保護期限由現時一般的 50 年延長至 70 年。他們認為延長版權保護期限有礙創作行業及從業者的發展，推遲版權作品進入公共領域的時間，抑制創作，並使圖書館和學校失去向學生展示應該屬於公共領域作品的機會。

(VI) 其他版權議題		
		● 個別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建議考慮於特定的界別（例如音樂錄製品產業）將版權保護期限延長至作者有生之年加 70 年，並對一些有 70 年版權保護期限的司法管轄區給予互惠待遇。 <i>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i> ● 部分專業團體及服務提供者支持就文本及數據開採引入特定的版權豁免，認為有關豁免有助促進高等教育行業的研究及創新，提升香港人工智能產業的競爭力，以發展香港成為智慧城市。他們認為香港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歐盟、日本、新加坡、英國等）的做法，亦有個別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建議有關豁免應涵蓋數據庫。 <i>人工智能與版權</i> ● 部分知識產權業界和其他專業團體、商會及服務提供者就此議題表達意見。有個別服務提供者指出在沒有自然人參與創作、由人工智能演算法或過程產生的作品，不應受版權法保護。有個別知識產權業界和其他專業團體及商會則建議政府就人工智能與版權的議題作出研究，尤其人工智能所創作的作品在甚麼條件或情況下才可獲得版權保護，以確保香港的版權法例能跟上現代發展的步伐。 <i>其他意見</i> ● 個別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提出的其他意見包括— (i) 建議考慮建立版權註冊紀錄冊； (ii) 建議審視版權審裁處的權力及程序，例如加入一系列與版權有關的糾紛的管轄權； (iii) 考慮利用創新科技（例如區塊鏈技術）以協助證明版權作品的擁有權及真確性； (iv) 考慮引進未經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 (v) 建議探討「孤兒作品」的使用；

(VI) 其他版權議題		
		(vi) 建議更新《版權（圖書館）規例》；及 (vii) 建議重新修訂或結合「廣播」與「有線傳播節目」的定義。
VI.3	版權使用者／其他個別人士	<i>延長版權保護期限</i> ● 個別版權使用者表示反對將各類版權作品的版權保護期限由現時一般的 50 年延長至 70 年或以上，認為延長版權保護期限會為版權擁有人提供過度保護，亦會推遲版權作品進入公共領域的時間。 <i>其他意見</i> ● 個別版權使用者／其他個別人士提出的其他意見包括— (i) 建議應將所有侵犯版權行為刑事化並加入罰款條文，讓原創作品的創作人不必經過冗長的民事訴訟，仍可獲得保護； (ii) 因應技術的快速發展，導致難以分辨作品是一種表達形式（受版權保護）或是概念（沒有版權），建議在法例中加入關於版權範圍的政策聲明，不應納入屬於概念而不是表達形式的創新； (iii) 建議在《版權條例》加入條文，訂明版權擁有人行使的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或損害公共利益，而政府應對作品的出版和傳播進行監督管理，以維護國家安全； (iv) 建議政府為不再受版權保護的作品設立一個清晰的公共領域，以促進創意；及 (v) 建議政府就非同質化代幣制訂規範措施。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022 年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旨在更新香港版權制度，使其可配合科技發展及與國際標準看齊，同時平衡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利益。立法建議一方面引入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和針對未經授權而傳播版權作品的相應刑事制裁，會為版權擁有人在數碼環境中使用其作品提供更全面的保護。另一方面，新增和經修訂的版權豁免會提高法律的明確性，並便利版權作品的使用，從而有助消除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面對的不明確因素。更新後的版權制度有利於提升香港作為從事營商活動或知識產權相關資產貿易地點的地位，有助實現《十四五規劃綱要》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目標。此外，更新後的版權制度亦藉保護知識產權以鼓勵創意，是創意及知識型經濟發展的基石。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 擬議新訂有關未獲授權而傳播版權作品及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或會增加海關和律政司的工作量。海關會按現行打擊網上冒牌和盜版活動的策略，主要根據投訴和情報採取執法行動。海關和律政司會以現有資源應付額外的財政和人手需求。如有合理需要，會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至於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更新數碼環境中的版權制度的建議有助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並讓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能為香港經濟注入動力。